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建議事項、本計劃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存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恒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計劃文件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計劃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計劃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計劃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不得於、向或從其發佈、刊發或分派將構成違反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規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分派。本計劃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恒智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恒智發展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a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5)

## (1) 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

協議安排方式將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及

## (2) 建議撤銷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上市地位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計劃文件(包括本封面頁)所用詞彙的定義見本計劃文件第一部分「釋義」一節。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當中載有其就建議事項及計劃向計劃股東提供之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當中載有其就建議事項及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有關計劃之解釋備忘錄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股東應採取之行動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

法院會議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舉行，而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於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舉行，召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及附錄五。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照有關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有關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以及隨附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須於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所述之有關時間及日期前交回。倘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未按上述方式交回，亦可遞交予法院會議主席，由其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倘未按上述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內提交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則其將不會生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回。

本計劃文件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就詮釋而言，本計劃文件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其各自的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

## 重要通告

---

### 美國投資者須知

建議事項乃透過公司法所規定之協議安排方式註銷及剔除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證券，並須遵守有別於美國之香港披露規定。

透過協議安排方式進行之交易不受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之收購要約規則所規管。因此，建議事項受制於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於協議安排之披露規定及慣例，而其有別於美國聯邦證券法律項下適用之披露及程序規定。

計劃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如根據建議事項收取現金作為根據計劃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之代價，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以及根據適用之美國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和其他稅務法律，可能構成應課稅交易。計劃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務必立即就其涉及建議事項之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之意見。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位於美國以外之國家，且其部分或所有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境外國家之居民，故計劃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律所產生之權利及索賠。計劃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律在一家非美國法院起訴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另外，可能難以強制一家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之裁決。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任何美國州證券委員會均未批准或不批准建議事項或計劃，亦未確定本計劃文件是否準確或完整。任何相反陳述在美國均屬刑事罪行。

本計劃文件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請。

### 海外計劃股份持有人須知

向並非居於香港的計劃股東提呈及實行建議事項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所影響。

該等計劃股東應自行知悉並遵守其各自所屬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例、稅務或監管規定，並於有需要時自行尋求法律意見。有關海外計劃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計劃文件。

---

## 重要通告

---

欲就建議事項採取任何行動之任何海外計劃股東須自行確認本身已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取得可能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履行該司法權區內的必要手續及支付應付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海外計劃股東就建議事項採取的任何行動，將被視為該等人士向要約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顧問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當地有關法例及規例之規定。閣下如對自身情況有所疑問，應徵詢閣下的專業顧問的意見。

倘閣下為海外計劃股東，敬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解釋備忘錄」一節「11.海外股東」一段。

###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及會計準則

本計劃文件所載的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及業績屬歷史性質，且過往表現並非本集團未來業績的保證。

本計劃文件可能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使用前瞻性詞彙予以識別，包括「相信」、「假想」、「估計」、「預計」、「預期」、「擬」、「可能」、「將會」或「應該」等詞彙，或在各情況下，該等詞彙之反義詞或其他變化或同類詞彙。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並非過往事實之所有事宜，並包括有關要約人、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屬人士之意向、信念或現時預期之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原因為該等陳述與日後未必會發生之事件有關及取決於日後未必一定發生之情況。讀者務請注意，前瞻性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之保證，而實際業績或發展可能與本計劃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所作出或建議者有重大差異，且未必反映其後期間之業績或發展。本計劃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乃於本計劃文件日期作出，而除非適用證券法例或收購守則有所規定，否則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並無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或資料。

就建議事項及計劃所披露之財務資料已或將根據非美國會計準則編製，而該等會計準則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其財務報表之公司之財務資料比較。

---

## 目 錄

---

	頁次
第一部分 — 釋義 .....	1
第二部分 — 應採取的行動 .....	7
第三部分 — 預期時間表 .....	12
第四部分 — 董事會函件 .....	15
第五部分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8
第六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0
第七部分 — 解釋備忘錄 .....	59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II-1
附錄三 — 協議安排 .....	III-1
附錄四 — 法院會議通告 .....	IV-1
附錄五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V-1

於本計劃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一致行動人士」須據此解釋
「公告」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就建議事項共同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的公告
「公告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即公告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授權」	指	與建議事項相關之所有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許可及批准
「實益擁有人」	指	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註銷價」	指	要約人於計劃記錄日期根據計劃應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之已註銷及剔除之每股計劃股份之註銷價港幣0.70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獲准以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州國際金融控股」／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中州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的有關建議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三年修訂)，經不時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05)
「條件」	指	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解釋備忘錄」一節「3.建議事項及計劃的條件」一段所載實施建議事項及計劃的條件
「法院聆訊」	指	大法院就批准計劃進行的法院聆訊
「法院會議」	指	按大法院指示而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3座11樓1107室召開及舉行的計劃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會上將就計劃(不論有否修訂)進行表決，會議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開曼群島時間)，即計劃(倘獲大法院批准及許可)根據其條款及公司法生效當日，即大法院批准計劃的命令文本根據公司法第86(3)條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法院會議結束或續會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就實施計劃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包括(i)批准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使其生效；(ii)同時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於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方式為向要約人發行有關數目等於因計劃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及(iii)將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於本公司賬冊產生的進賬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向要約人發行新股份的特別決議案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解釋備忘錄」	指	本計劃文件「解釋備忘錄」一節所載解釋備忘錄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劉允培先生、陳錚森先生、劉大潛先生及黃偉豪先生，以就建議事項及計劃向計劃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即刊發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即確定本計劃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或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或在適用的範圍內大法院就要約人或本公司的申請可能指示且在任何情況下須經執行人員許可的有關較後日期)
「會議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或應向股東宣佈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就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而言之記錄日期
「易德智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要約人之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萬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指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要約人之直接控股公司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自公告日期起至建議事項結束、失效或撤回(視情況而定)當日止
「要約人」	指	恒智發展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之定義，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或被推定為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瑞樺有限公司、易德智先生、雷志達先生、區凱霖女士、區通明女士、鍾建民先生、鍾慧敏女士、易紹光先生、易紹添先生、黃潔誼女士、黃偉誼女士、鍾惠梅女士及易蔚基女士
「平安」	指	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一家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建議事項之財務顧問
「建議事項」	指	根據條款並受條件所規限，要約人透過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登記擁有人」	指	作為股份持有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認可託管商或第三方)
「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有關當局」	指	適當政府及／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法院或機構
「有關期間」	指	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當日(即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止的期間
「計劃」	指	本公司與計劃股東於公司法第86條項下的協議安排(受條件所規限)，涉及註銷及剔除所有計劃股份及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於緊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的數額
「計劃文件」	指	本綜合計劃文件，包括本文所載函件、聲明、附錄及通告

「計劃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或已向股東公佈之有關其他日期，即為確定計劃股東根據計劃享有註銷價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計劃股份」	指	由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以外的已發行股份
「計劃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計劃股份持有人的計劃股份的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本計劃文件所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計劃文件所載之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而本計劃文件所載之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之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本計劃文件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以中英文本編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 計劃股東及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為於會議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已發行股份(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者除外)持有人的股東以及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為於會議記錄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代表委任表格

隨本計劃文件附奉適用於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其後購買計劃股份的人士，倘有意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將須向轉讓人取得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倘閣下為計劃股東，務請按照隨附之**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而倘閣下為股東，則務請按照隨附之**白色**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以下時間及日期，方為有效：

- 適用於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須於法院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

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惟可於法院會議上送交法院會議主席(其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代表委任表格)。

-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回。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即使閣下並無委任代表亦未有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其中包括)決議案分別獲計劃股東及股東以所需大多數票通過，則閣下仍須受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所約束。因此，務請閣下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公告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刊發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倘全部決議案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將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聆訊的結果以及(倘計劃獲批准)計劃記錄日期、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日期。

## 2. 其股份由登記擁有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持有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將不會承認透過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

倘閣下為由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獲授權託管商或第三方以其名義登記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則閣下應聯絡該登記擁有人以就閣下實益擁有的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該登記擁有人作出指示及／或與該登記擁有人作出安排。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並有意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則閣下應：

- (a) 直接聯絡登記擁有人以與登記擁有人訂立適當安排，使閣下能夠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就此而言，登記擁有人可委任閣下為其委任代表；或
- (b) 倘閣下有意（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則須安排將閣下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的部分或全部股份過戶至閣下名下。

登記擁有人就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委任代表時，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所有相關條文。

當登記擁有人委派代表時，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由登記擁有人填妥及簽署，並須按本計劃文件更具體說明的提交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方式於最後時限前提交。

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登記擁有人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登記擁有人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回。

向登記擁有人作出的指示及／或與其作出的安排應在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最後時限前進行，以使登記擁有人有充足時間準確填妥其代表委任表格並於相關限期前交回。倘若任何登記擁有人要求任何實益擁有人於交回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最後時限前的特定日期或時間作出指示或安排，則該實益擁有人應符合該登記擁有人提出的要求。

**3. 其股份存寄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作出的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

倘閣下為股份存寄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

- (a) 且有意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計劃投票，則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否則必須聯絡閣下之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身為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該等股份存入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向該等人士發出投票指示。就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言，彼等進行有關計劃的投票程序須遵照不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或
- (b) 則亦可選擇成為登記股東，且據此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倘閣下為計劃股東)及股東特別大會(作為股東)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可透過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閣下之全部或任何股份並成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擁有人而成為登記股東。就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及辦理有關登記而言，閣下將須向中央結算系統支付按每手已提取股份計之提取費、按每張已發行股票計之登記費、按每份過戶文據計之印花稅及(倘閣下之股份乃透過金融中介機構持有)閣下之金融中介機構所收取之任何其他相關費用。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應在遞交過戶文件將股份轉入閣下名下之最後時限前聯絡閣下之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以便有關人士有充足時間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並將該等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

**4. 行使閣下的投票權**

倘閣下為股東(或計劃股東，如適用)或實益擁有人，務請閣下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行使閣下的投票權或向相關登記擁有人發出投票指示。

倘閣下於股份借貸計劃中持有任何股份，則要約人及本公司謹此促請閣下收回任何已借出但未歸還的股份，以避免市場參與者使用借入的股份投票。

倘閣下為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務請閣下就該等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閣下的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作出指示或與香港結算代理人就此訂立安排及／或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閣下部分或所有的股份及成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並(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閣下的投票權。

倘閣下為代表一名或多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則閣下應告知相關實益擁有人行使其投票權的重要性。

倘計劃生效，其將對所有股東具有約束力，而不論彼等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出現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由要約人和本公司聯合公佈。本計劃文件所引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惟法院聆訊預期日期及生效日期指開曼群島相關時間及日期外。謹此說明，於本計劃文件日期，開曼時間晚於香港時間13小時。

**香港時間**  
**(除另有指明者外)**

本計劃文件寄發日期 . . . . .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間 . . . . .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附註1) . . . . .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 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遞交適用於法院會議的 <b>粉紅色</b> 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期限(附註2) . . . . .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遞交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 <b>白色</b> 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期限(附註2) . . . . .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會議記錄日期 . . . . .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
法院會議(附註3) . . . . .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3) . . . . .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或於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 休會後之較後時間)
公告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 . . . .	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

預期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截止時間 . . . . .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法院聆訊 . . . . .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曼群島時間)

公告法院聆訊結果、預期生效日期及預期撤銷  
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日期 . . . . .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利  
的最後時限 . . . . .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利  
的計劃股東(附註4) . . . . . 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起

計劃記錄日期 . . . . .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生效日期(附註5) . . . . .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

公告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  
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 . .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生效 . . . . . 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根據計劃向計劃股東寄發現金支付註銷價的  
支票的最後時限(附註6及7) . . . . .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該期間暫停以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免生疑，此暫停期間並非為釐定計劃項下之權益。

2. 代表委任表格應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上文所述的相應時間及日期交回。就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而言，亦可選擇於法院會議上送交法院會議主席（其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倘未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內提交**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則其將不會生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依法撤回。
3.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在上述列明的時間及日期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3座11樓1107室舉行。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附錄四法院會議通告及本計劃文件附錄五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倘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將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生效或預期將生效，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收購守則延期。倘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延期，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uionnc.com)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延期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4. 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利的計劃股東。
5. 計劃將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解釋備忘錄」一節「3.建議事項及計劃的條件」一段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生效。
6. 根據計劃支付註銷價的支票將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透過平郵方式，以預付郵資信封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各自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聯名持有股份名列有關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登記地址。就透過代名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持有計劃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而言，以代名人義發出的支票將以預付郵資信封寄往代名人。寄發所有相關支票之郵誤風險，將由有權收取之人士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平安、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或任何其他參與建議事項之人士，毋須就郵件遺失或寄發延誤負責。
7. 若在以下時間香港發生任何惡劣天氣情況：
  - (a) 若於根據計劃支付註銷價的支票進行郵寄的最遲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不再生效，郵寄支票的最遲日期仍將為同一營業日（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二））；或
  - (b) 若於根據計劃支付註銷價的支票進行郵寄的最遲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生效，郵寄支票的最遲日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該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概無發出任何上述警告），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或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概無發生任何惡劣天氣情況的較晚營業日）。

就本文件而言，「惡劣天氣」指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造成的「極端情況」。倘惡劣天氣導致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Ha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5)

執行董事：

易德智先生(主席)

雷志達先生

鍾建民先生

鍾慧敏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劉允培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3座

11樓110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豪先生

劉大潛先生

陳錚森先生

敬啟者：

**(1) 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

**協議安排方式將**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及**

**(2)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1. 緒言**

茲提述有關建議事項的公告。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出建議事項以通過計劃(即公司法第86條項下之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當中涉及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並且作為註銷及剔除該等股份的代價，於計劃記錄日期就每股已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同時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同等數目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惟須受條件規限，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

本計劃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事項及預期時間表的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法院會議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敬請閣下同時垂註本計劃文件以下章節：(a)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b)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c)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的解釋備忘錄；及(d)本計劃文件附錄三所載的計劃條款。

## 2. 建議事項的條款

倘建議事項獲得批准並予以實施，根據計劃：

- (a) 所有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及剔除，以換取要約人於計劃記錄日期以現金向各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即每股計劃股份港幣0.70元)；
- (b) 於生效日期，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與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數目相同的新股份，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在其緊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的數額。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在本公司賬冊內產生的儲備，將用作按面值繳足如此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的新股份；
- (c)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d)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3條，本公司將於生效日期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

**註銷價**

根據建議事項，倘計劃獲得批准並予以實施，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及剔除，而作為註銷及剔除該等股份的代價，於計劃記錄日期各計劃股東將有權就計劃項下每股已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以現金收取註銷價港幣0.70元。

就已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而應付計劃股東之總代價將由要約人以現金支付。

倘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宣佈、宣派或派付股份之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股本回報，則要約人保留權利，經諮詢執行人員後按上述總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股本回報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或價值下調註銷價，而在此情況下，計劃文件或任何公告或文件中對註銷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經如此下調的註銷價的提述。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a)並無宣佈或宣派任何尚未作出或仍未派付的股息、分派或資本回報；及(b)無意於生效日期或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因其他原因失效(視情況而定)日期或之前宣佈、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資本回報。

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港幣0.70元較：

-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61元溢價約14.75%；
- 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61元溢價約14.75%；
- 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60元溢價約16.67%；
- 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60元溢價約16.67%；

- 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58元溢價約20.69%；
- 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58元溢價約20.69%；
- 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61元溢價約14.75%；
- 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62元溢價約12.90%；
-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0.48元(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溢價約45.83%；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0.49元(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載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之本集團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溢價約42.86%；及
-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67元溢價約4.48%。

註銷價乃經計及(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交易之歷史交易價格、本集團之最近期財務狀況及參考近年於香港之其他類似私有化交易後按公平商業基準釐定。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

根據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港幣0.70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04,686,000股計劃股份並假設於計劃記錄日期之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進一步股份，計劃股份之總價值為約港幣73,280,200元，相當於建議事項所需現金金額。

要約人應履行其於計劃記錄日期按照並根據計劃就註銷價以現金向計劃股東付款之義務。要約人擬以內部現金資源為建議事項需要之全部現金金額提供資金。

要約人有關建議事項之財務顧問平安信納要約人可獲得足夠財務資源，以履行其有關根據建議事項之條款全面實施建議事項之義務。

註銷價將不會上調，而要約人亦無保留權利如此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上調註銷價。

**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之港幣0.72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之港幣0.53元。

### 3. 建議事項及計劃的條件

所有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或在適用的範圍內大法院就要約人或本公司的申請可能指示且在任何情況下須經執行人員許可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計劃將不會生效且建議事項將告失效。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

有關條件詳情，敬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解釋備忘錄內「3.建議事項及計劃的條件」一節。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事項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事項未必一定實施。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4.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港幣1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其中400,0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計劃股份(包括104,686,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6.17%。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而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295,314,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73.83%。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任何股份之發行在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假設在建議事項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建議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sup>(1)</sup>	–	–	104,686,000	26.17
<b>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b>				
瑞樺有限公司 <sup>(2)</sup>	248,700,000	62.18	248,700,000	62.18
易德智先生 <sup>(3)</sup>	8,208,000	2.05	8,208,000	2.05
雷志達先生 <sup>(4)</sup>	36,020,000	9.01	36,020,000	9.01
區凱霖女士 <sup>(5)</sup>	12,000	0.01	12,000	0.01
區通明女士 <sup>(6)</sup>	8,000	0.01	8,000	0.01
鍾建民先生 <sup>(7)</sup>	40,000	0.01	40,000	0.01
鍾慧敏女士 <sup>(8)</sup>	20,000	0.01	20,000	0.01
易紹光先生 <sup>(9)</sup>	764,000	0.19	764,000	0.19
易紹添先生 <sup>(10)</sup>	720,000	0.18	720,000	0.18
黃潔誼女士 <sup>(11)</sup>	40,000	0.01	40,000	0.01
黃偉誼女士 <sup>(12)</sup>	350,000	0.09	350,000	0.09
鍾惠梅女士 <sup>(13)</sup>	160,000	0.04	160,000	0.04
易蔚基女士 <sup>(14)</sup>	272,000	0.07	272,000	0.07
<b>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 行動人士之股份總數</b>				
	295,314,000	73.83	400,000,000	100.00
<b>計劃股東</b>	104,686,000	26.17		
<b>已發行股份總數</b>	400,000,000	100.00	400,000,000	100.00

附註：

1. 要約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萬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而萬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則由易德智先生全資擁有。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亦不會被註銷及剔除。
2. 瑞樺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瑞樺有限公司由瑞專投資有限公司擁有100.00%的權益，而瑞專投資有限公司則由要約人、易蔚恒女士(易德智先生之姊妹)、鍾慧敏女士(執行董事及易德智先生之妻妹)及鍾建民先生(執行董事及易德智先生之內弟)分別擁有59.88%、29.17%、6.02%及4.93%的權益。

3. 易德智先生為要約人的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執行董事。
4. 雷志達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易德智先生的外甥，故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第(6)類及第(8)類定義，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因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易德智先生亦為董事)。
5. 區凱霖女士(曾用名為區嘉明女士)為雷志達先生之配偶，故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第(6)類定義，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因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易德智先生亦為董事)。
6. 區通明女士為雷志達先生之配偶區凱霖女士之姊妹，故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第(6)類定義，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因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易德智先生亦為董事)。
7. 鍾建民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易德智先生的內弟，故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第(6)類及第(8)類定義，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因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易德智先生亦為董事)。
8. 鍾慧敏女士為執行董事兼易德智先生的妻妹，故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第(6)類及第(8)類定義，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因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易德智先生亦為董事)。
9. 易紹光先生為易德智先生的侄子，故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第(8)類定義，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因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易德智先生)。
10. 易紹添先生為易德智先生的侄子，故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第(8)類定義，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因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易德智先生)。
11. 黃潔誼女士為易德智先生的外甥女，故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第(8)類定義，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因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易德智先生)。
12. 黃偉誼女士為易德智先生的外甥女，故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第(8)類定義，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因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易德智先生)。
13. 鍾惠梅女士為易德智先生的兄嫂，故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第(8)類定義，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因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易德智先生)。
14. 易蔚基女士為易德智先生的胞妹，故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第(8)類定義，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因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易德智先生)。
15. 除本節及本計劃文件「解釋備忘錄」一節「5.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段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持有股份。

緊隨生效日期及股份於聯交所GEM撤銷上市地位後，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分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17%及73.83%，前提是假設建議事項完成前本公司之股權並無其他變動。

## **5. 建議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敬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解釋備忘錄中的「6.建議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 **6. 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人的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及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05)。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為香港知名的安老院舍營運商，為長者住客提供全面安老服務。

### **要約人**

要約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為萬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萬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由易德智先生全資擁有。

於最後可行日期，易德智先生為要約人的董事及執行董事。

敬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解釋備忘錄」一節「7.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人的資料」一段。

## **7. 要約人對於本公司的意向**

董事會欣然指出，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的意向是讓本集團在建議事項實施後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而要約人並無任何計劃對本集團僱員的持續僱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聘用除外)。股份將於生效日期後撤銷於聯交所GEM之上市地位。

敬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解釋備忘錄」一節「8.要約人對於本公司的意向」一段。

## 8.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於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及剔除（並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同等數目的繳足新股份），而有關計劃股份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3條，本公司將於生效日期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GEM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地位。

股東將以公告方式獲通知以下確切日期：(i)股份於聯交所GEM買賣的最後日期；(ii)計劃將生效的日期；及(iii)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的日期。實施建議事項的詳細預期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當中亦將載有（其中包括）計劃的進一步詳情。

敬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解釋備忘錄」一節「9.撤銷股份上市地位」及「17.登記及付款」一段。

## 9.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失效

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或在適用的範圍內大法院就要約人或本公司的申請可能指示且在任何情況下須經執行人員許可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計劃將不會生效及建議事項將告失效。倘計劃未生效或建議事項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本公司不會撤銷股份在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其後作出要約須受到限制，即要約人、就建議事項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及其後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在其他情況下失效當日起計12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財務顧問不推薦建議事項，且計劃未獲批准，本公司就此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要約人承擔。倘建議事項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並獲獨立財務顧問推薦為公平合理，則本公司及要約人已同意各方將自行承擔成本、支出及開支。

**10. 海外股東**

倘若閣下為海外計劃股東，敬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解釋備忘錄」一節中的「11.海外股東」一段。

**11. 稅務意見**

倘計劃股東對建議事項或計劃的稅務影響有所疑問，建議彼等徵詢其自身專業顧問的意見。謹此強調，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及平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及聯繫人以及參與建議事項或計劃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建議事項或計劃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敬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解釋備忘錄中的「12.稅務意見」一節。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應由於建議事項中並無直接或間接享有權益的所有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會已成立由非執行董事劉允培先生、陳錚森先生、劉大潛先生及黃偉豪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分別就(i)建議事項及計劃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ii)是否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計劃及建議事項向計劃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獨立財務顧問**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董事會已委聘中州國際金融控股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建議事項及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4. 計劃股份、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港幣1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其中400,0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295,314,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3.83%。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有關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及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各自將促使彼等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獲代表或投票。要約人將向大法院承諾其將受計劃約束，以確保其將遵守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並受該等條款及條件規限，並將執行及作出就計劃而言由其執行及作出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事項。

全體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其中包括)有關以下事項的特別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i)批准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使其生效；及(ii)同時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在緊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的數額，方式為將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儲備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數量等同於因計劃而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數量的新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表示，倘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彼等所持有之該等股份將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3座11樓1107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將與法院會議於相同地點及相同日期的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於緊隨法院會議或其續會結束後的較晚時間)舉行。

就閣下行使權利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而言，閣下謹請分別留意本計劃文件「解釋備忘錄」一節中的「15.計劃股份、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一段、本計劃文件的「應採取的行動」一節、以及本計劃文件附錄四及附錄五中的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5. 一般事項

要約人已委任平安為其有關建議事項的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之定義第5類別，平安及控制平安、受平安控制或與平安處於同一控制下的人士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 16.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的推薦建議(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吾等亦建議閣下於就建議事項及計劃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該等函件。

### 17.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細閱：(a)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第六部分及第七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解釋備忘錄」章節；(b)本計劃文件附錄，包括本計劃文件附錄三所載計劃；(c)本計劃文件附錄四中的法院會議通告；及(d)本計劃文件附錄五中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外，本計劃文件隨附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建議事項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事項未必會實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易德智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Ha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5)

執行董事：

易德智先生(主席)  
雷志達先生  
鍾建民先生  
鍾慧敏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劉允培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3座  
11樓110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豪先生  
劉大潛先生  
陳錚森先生

敬啟者：

**(1) 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  
協議安排方式將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及  
(2)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吾等提述由要約人及本公司就計劃及建議事項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計劃文件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事項及計劃向計劃股東提出建議，其詳情載於計劃文件「第四部分－董事會函件」及「第七部分－解釋備忘錄」章節。

經吾等批准，中州國際金融控股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事項及計劃向吾等提供建議。其意見以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之詳情載列於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於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獨立財務顧問表示其認為建議事項及計劃對計劃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財務顧問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計劃股東分別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計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與實施建議事項有關的決議案。

經考慮建議事項及計劃條款，並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尤其是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建議事項(包括註銷價)及計劃對計劃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計劃股東及股東分別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建議事項及計劃。

吾等謹請計劃股東垂注(a)計劃文件的「董事會函件」一節；(b)計劃文件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達致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時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及(c)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的「解釋備忘錄」一節。

此 致

列位計劃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劉允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錚森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大潛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豪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建議事項及計劃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計劃文件。



敬啟者：

**(1) 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  
協議安排方式將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及  
(2)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I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就建議事項及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建議事項及計劃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之計劃文件所載之第四部分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計劃文件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貴公司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出建議事項以通過計劃（即公司法第86條項下之協議安排）方式將貴公司私有化，當中涉及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並且作為註銷及剔除該等股份的代價，於計劃記錄日期就每股已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並同時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同等數目的新股份，惟須受條件規限，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

待建議事項獲批准及實施後，根據計劃，(a)所有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及剔除，以換取要約人於計劃記錄日期以現金向各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即每股計劃股份港幣0.70元）；(b)於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同時，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與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數目相同的

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把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在其緊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的數額；(c)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d)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3條， 貴公司將於生效日期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成立由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允培先生、陳錚森先生、劉大潛先生及黃偉豪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分別就(i)建議事項及計劃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是否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計劃及建議事項向計劃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經審閱建議事項後，董事會已議決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事項。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已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作為有關建議事項及計劃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為分別就(a)建議事項及計劃是否屬公平合理；及(b)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或要約人、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聯或關連。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的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期間內，除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外，吾等概無擔任 貴公司及要約人的財務顧問。除就委任吾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的一般諮詢費用外，並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令吾等據此向 貴公司、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一致行動或推斷為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

### III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其中包括)(i)計劃文件所載或提述之資料、事實、陳述及意見；(ii) 貴公司、其顧問、執行董事以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iii)董事及管理層之陳述及意見；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v)公告；(v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v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及；(v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向吾等所作出的所有陳述及提供的資料，以及向吾等表達或計劃文件所載或提述之所有陳述及意見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假設董事及管理層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陳述以及計劃文件所載或提述之該等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已尋求並獲 貴公司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以及所表達之意見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向吾等提供／表達之所有資料、事實、陳述及意見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亦然。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及／或 貴公司顧問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陳述及意見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所提供之資料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要事實，或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表達之意見及陳述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必須基於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當前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計劃股東應注意，其後之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有關資料及聲明以及本函件所載吾等之意見倘有任何重大變動，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知會計劃股東。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足夠的資料並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計劃文件所載及／或由 貴公司、其顧問、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或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吾等並無考慮計劃股東就接納或不接納建議事項的稅項及監管影響，因為該等影響視乎彼等個別情況而定。尤其是，身為海外居民、須繳納海外稅項或須就買賣證券繳納香港稅項的計劃股東務請考慮彼等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敬請閣下垂注計劃文件之附錄二一般資料內「1.責任聲明」一節所載之責任聲明。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對計劃文件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負責，惟本函件除外。

本函件乃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計劃股東發出，以供彼等考慮建議事項，且除載於計劃文件外，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亦不得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IV 建議事項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有關 貴公司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安老院舍營運業務。貴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i)提供安老院舍服務，及(ii)銷售長者相關貨品及提供保健服務。

貴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三類客戶：(i)社會福利署(「**社會福利署**」)，其於貴集團參與改善買位計劃(「**改善買位計劃**」)<sup>(附註1)</sup>及根據買位計劃之日間暫託服務的安老院舍租用固定數目的宿位；(ii)個人客戶(包括受改善買位計劃協議所補助的客戶及不獲補助客戶)；及(iii)非政府組織(「**非政府組織**」)，其向貴集團租用若干安老院舍宿位。貴集團亦通過向其安老院舍的長者住客銷售保健及醫療消耗品(如成人紙尿片、營養奶、其他醫療消耗品、日常供應品)以及提供個人化的增值保健服務賺取收益。

附註：

1. 改善買位計劃乃社會福利署的政府資助福利計劃，以資助價向香港合資格長者公民提供租用宿位。參與安老院舍就社會福利署於改善買位計劃下租用的每個宿位(或「**床位**」)收取由社會福利署釐定並不時定期更新的固定費用。社會福利署根據改善買位計劃為不同類別的安老院舍釐定不同的固定費用<sup>(附註2)</sup>。固定費用部分由社會福利署資助及支付(社會福利署每年會檢討及調整有關金額，合資格長者住戶須承擔餘下(未獲資助)部分的固定費用)。

2. 甲一級及甲二級為符合改善買位計劃資格的兩個安老院舍(「安老院舍」)類別，甲一級安老院舍在員工比例和人均樓面淨面積的要求方面較甲二級安老院舍高。根據改善買位計劃，社會福利署釐定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安老院舍各類宿位的價格。社會福利署及住戶就入住甲一級安老院舍的宿位所須繳付的每月宿費(即上文附註1所指的「固定費用」)一般較入住甲二級安老院舍的宿費為高。

### 1.1 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摘錄自(i)二零二二年年報；(ii)二零二三年年報及(iii)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的 貴集團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112,645	102,551	211,214	193,041	203,849
—提供安老院舍服務	85,958	77,415	159,255	145,144	151,891
—銷售長者相關貨品及 提供保健服務	26,687	25,136	51,959	47,897	51,958
期內/年內溢利	14,236	9,802	26,204	38,610	52,19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2,468	9,419	23,408	36,498	46,954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405	21,219
—使用權資產	114,820	81,122
—無形資產	2	2
—商譽	112,790	112,790
—按金	10,188	9,885
—遞延稅項資產	1,903	1,793
	<u>259,108</u>	<u>226,811</u>
流動資產	74,462	71,473
資產總額	333,570	298,284
流動負債	70,432	59,789
非流動負債	69,347	41,140
負債總額	139,779	100,929
權益總額	193,791	197,35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84,857	188,389

### 1.1.1 損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年」)的比較

#### 收益

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一財年的港幣203,800,000元減少至二零二二財年的港幣193,000,000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兩方面的收益減少所致：(i)提供安老院舍服務，主要是由於來自個人客戶(包括改善買位計劃資助及非資助客戶)的收益由二零二一財年的港幣107,500,000元減少至二零二二財年的港幣100,000,000元；及(ii)銷售長者相關貨品及提供保健服務，由二零二一財年的港幣52,000,000元減少至二零二二財年的港幣47,900,000元。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二零二二財年改善買位計劃下的安老院舍及非改善買位計劃下的安老院舍的平均入住率均較二零二一財年為低，這顯示於二零二二財年入住的住戶數目整體上減少。

## 年內溢利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分別錄得溢利淨額港幣52,200,000元及港幣38,600,000元。溢利淨額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收益減少及員工成本增加，原因為 貴集團為防疫措施分配更多的人力及物力資源。這部分被來自與2019冠狀病毒病補貼有關的政府補助的其他收入以及由社會福利署支持的安老院舍及現場檢疫或隔離員工的特別津貼增加抵銷。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的比較

## 收益

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二財年的港幣193,000,000元增加至二零二三財年的港幣211,200,000元，主要由於來自提供安老院舍服務的收益增加，尤其是社會福利署根據改善買位計劃租用的宿位。於二零二三財年，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佳安家(秦石)有限公司獲納入改善買位計劃的甲一級，因此，貴集團於改善買位計劃下被列為甲一級的安老院舍數目由兩間增至三間。

## 年內溢利

儘管二零二二財年至二零二三財年的收益增加港幣18,200,000元(或9.4%)，但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錄得的溢利淨額為港幣26,200,000元，較二零二二財年減少港幣12,400,000元(或32.1%)。溢利淨額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由二零二二財年的港幣49,600,000元大幅下降至二零二三財年的港幣10,300,000元，而這主要是由於社會福利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終止發放與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的特別津貼(二零二二財年為港幣34,600,000元)，以及與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的政府補貼於二零二三財年停止發放(包括保就業計劃項下的補貼，該補貼於二零二二財年為 貴集團貢獻港幣5,200,000元的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比較

### 收益

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港幣102,600,000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港幣112,600,000元，主要是由於提供安老院舍服務的收益增加，而這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其中一間安老院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根據改善買位計劃由甲二級升級至甲一級(按社會福利署規定，其每個宿位的收費較甲二級為高)，令根據改善買位計劃出租予社會福利署的宿位的收益增加所致。因此，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 貴集團有四間安老院舍被分類為改善買位計劃下的甲一級，較去年同期的三間為多，另有一間被分類為甲二級。此外， 貴集團改善買位計劃下的安老院舍及非改善買位計劃下的安老院舍的平均入住率均有溫和改善(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租出373個改善買位計劃下的宿位，而去年同期則為290個)亦對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整體收益增長有所貢獻。

### 期內溢利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錄得溢利淨額港幣14,200,000元，而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則為港幣9,800,000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社會福利署於改善買位計劃下增租宿位，加上 貴集團其中一間安老院舍由甲二級升級至甲一級(如上文所述，甲一級安老院舍的每宿位收費較甲二級安老院舍為高)，令收益增加。

#### 1.1.2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錄得權益總額分別為港幣197,400,000元及港幣193,800,000元。總定期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58,300,000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港幣60,300,000元。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28%，部分原因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報告規定，租賃負債有所增加。

### 1.1.3 概要結論

隨著疫情影響整體趨於穩定，貴公司於二零二三財年的收益出現復甦跡象。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指，收益溫和復甦主要由於前文所述根據改善買位計劃源自社會福利署的收益增加(由二零二二財年的港幣40,100,000元增加至二零二三財年的港幣51,300,000元)。然而，此收益來源本質上依賴政府政策及持續補貼。對政府資助的依賴令該等安老院舍的財務健康狀況易受政策變動的影響。

與收益溫和回升相反，貴公司的溢利淨額自二零二一財年至二零二三財年呈下降趨勢。下降可歸因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2019冠狀病毒病的影響以及其後終止與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的政府補貼及社會福利署就向入住安老院舍接受檢疫的住戶提供護理支援服務而發放的特別津貼；及(ii) 貴集團的員工成本由二零二一財年的港幣83,500,000元增加至二零二三財年的港幣92,900,000元，反映經營成本環境更具挑戰性。該等因素共同導致本期間溢利淨額呈現下降趨勢。

## 1.2 貴集團的前景及展望

### 1.2.1 香港安老行業概覽

香港對長期照護服務的需求主要受老年人(65歲或以上)數量增長及老年撫養比率不斷升高所呈現的人口老齡化影響。

香港政府政府統計處(「統計處」)的數據顯示，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長者人口由二零二一年約1,451,500人(佔總人口約19.6%)急升至二零二三年約1,641,900人(佔總人口約21.8%)。與此同時，老年撫養比率(按每1,000名15至64歲人口中65歲及以上人口數計算)從二零二一年的約282上升至二零二三年的321。

此外，根據統計處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發表的《香港人口推算2022–2046》，老年撫養比率預測會由二零二一年年中(作為基準年)的282上升至二零二六年年中的369，並進一步上升至二零三一年年中的441。

根據社會福利署發佈的「年度服務內容及統計數字－安老院舍照顧服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香港資助及非資助安老院舍宿位數目分別為32,396個及46,751個；此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共有16,570名申請人名列資助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以輪候各類型的資助長者住宿照顧服務。護理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為9個月，而護理安老院舍宿位則為9個月。

儘管需求方面的驅動因素普遍正面，惟香港安老服務行業正面臨越來越多的經營挑戰，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租金成本上升、牌照與合規要求苛刻以及護理人員長期短缺等問題。此外，政府對社會福利及安老服務(如改善買位計劃)的預算及財政資源的變動及／或調整，亦可能對安老院舍經營者的業務及財政方面造成不同程度的影響。

### 1.2.2 租金及其他營運成本增加

貴集團經營的所有安老院舍均為租賃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一直是貴集團服務成本的主要部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產生的平均月租金分別為港幣4,780,333元及港幣4,995,333元。

二零二三年院舍法例(雜項修訂)條例(「**院舍條例**」)已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院舍條例收緊了最低人手要求，包括提高護士／護理人員與住客的比例，以及增加高級護理及中級護理安老院舍的輪值時間，並提供兩至四年的寬限期以實施有關要求。此外，院舍條例將每名住客的最低居住面積由現時的6.5平方米增至9.5平方米(就高級護理安老院舍而言)及8平方米(就中低級護理安老院舍而言)。同樣地，安老院舍亦設有寬限期，以便有秩序及有控制地遵從更嚴格的法定要求。加上水電費、食物和勞動力，預計有關費用的增加會導致護理服務提供者的營運支出增加。該等增加成本可能會對安老院舍的財務可持續性造成壓力。長遠而言，租金成本持續增加的趨勢可能會妨礙安老服務的擴展與提升，為滿足人口老齡化所帶來的日益增加的安老需求帶來挑戰。

據管理層表示，貴集團安老院舍設施的租金成本一直呈上升趨勢。就此而言，吾等已獲得得並審閱貴集團營運的各安老院舍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的現時有效及近期將屆滿的租賃協議，發現租金平均增幅約為20%。加之院舍條例提高了每位住客居住面積的法定最低要求，管理層預期貴集團將面對不斷增加的租金成本壓力。

儘管貴集團理論上可提高非資助個人客戶租用宿位的收費，以應對其租金及其他營運成本壓力，惟有關商業決策很可能會與其他考慮因素相衝突，例如具市場競爭力的價格、非資助個人客戶的負擔能力、公眾形象及社會責任。此外，從其收益貢獻佔比的增加可以看出，貴集團對改善買位計劃的參與呈上升趨勢。由於每個宿位的收費固定，並由社會福利署釐定，貴集團並無自主權隨意提高其根據改善買位計劃出租宿位的收費。總括而言，倘貴集團未能從用戶負擔能力及社會責任的角度或其他方面，將不斷上升的成本大幅轉嫁予客戶，貴集團的利潤率將可能面對越來越大的下行壓力。

### 1.2.3 嚴格的牌照與合規要求

據管理層表示，於考慮任何業務擴展(無論是通過內部或通過收購)時，安老設施的牌照及營運合規的立法及監管要求一直為貴集團的主要考慮因素。然而，於考慮有機增長時，貴集團必須首先能夠物色位置合適及規模足夠的處所，這可能涉及整合多個相鄰物業、與多個物業業主進行複雜的磋商過程，以及法律允許的用途，其通常涉及產權契據上列明的用途及／或相關樓宇業主立案法團的批准。事實證明，這些實際障礙對貴集團透過有機增長進行擴張尤其具有挑戰性。此外，貴集團過往嘗試透過收購擴展業務時亦遇到實際困難，例如租賃空間或收購目標已存在的違規問題，以及樓宇業主立案法團的反對。因此，自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在GEM上市起七年內，貴集團僅成功於二零一九年透過向關連方進行收購(「二零一九年收購事項」)為其組合增加一間安老院舍。

#### 1.2.4 護理人員長期短缺

香港近年一直面臨護理人員短缺的問題。為應對額外人手需求及協助安老院舍提升服務質素，勞福局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推行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特別計劃」），輸入認可護理員配額合共從4,000人增至7,000人（即額外輸入3,000名護理員）。特別計劃旨在紓緩當前護理人員嚴重短缺使安老院舍面臨的經營挑戰。然而，該計劃能否有效應付不斷上升的護理人員需求，仍屬未知之數。該行業因本地工人短缺而依賴輸入護理員，突顯了勞動力的深層問題。

院舍條例提高了安老院舍護理員的最低法定人手要求，另行業面對醫護人員長期短缺的挑戰。預計相關適用的法定要求將加劇護理人員短缺的問題。

據管理層表示，由於法定人手要求日趨嚴格，加上護理人員持續短缺，貴集團一直面對員工成本壓力，而短期內情況能否紓緩仍屬未知。就此而言，吾等已獲得及審閱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五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特別是保健及護理人員），旨在了解貴集團於疫情前至疫情後整個常態化期間的一般員工成本水平。吾等注意到，貴集團的護理人員成本由二零一九年的港幣55,800,000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港幣82,600,000元（平均員工成本由二零一九年的港幣164,000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港幣196,000元）。儘管貴集團的護理人員成本自二零二三年起已稍為穩定，惟香港市場持續（或更為糟糕，惡化）的護理人員短缺情況可能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進一步的員工成本壓力及負面影響。

### 1.2.5 概要結論

誠如計劃文件所述，(i)安老院舍的租金飆升至「沒有最貴，只有更貴」的地步；(ii) 貴集團在物色及尋找合適、合規且願意營運安老設施的處所方面一直面臨重大的實質性障礙，此繼續阻礙 貴集團追求有機增長的能力；(iii)薪酬成本的增幅遠高於通脹率，而護理勞工短缺問題在行業內持續普遍存在；及(iv)與安老設施營運相關的牌照與合規要求日趨嚴格等問題進一步阻礙了 貴集團的有機擴張。據管理層表示，該等經營挑戰不僅阻礙 貴集團追求增長的能力，亦對 貴集團控制成本及維持盈利能力構成越來越大的壓力。

經考慮上述分析，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儘管整體需求方面存在驅動因素，惟 貴集團面對重大營運及業務發展挑戰，包括租金成本上升、物色及尋找合適和合規安老設施之實際困難、嚴格的牌照及合規要求、護理人員長期短缺及員工成本上升，均不利於 貴集團追求業務及財務增長，並為 貴集團之未來前景帶來不確定性。

## 2. 要約人、貴公司及計劃股東對建議事項的考慮

### 2.1 從要約人及 貴公司的角度而言

誠如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解釋備忘錄所載「6.建議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對要約人及本公司而言－上市平台提供的股權融資能力有限」一節所述，自 貴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以來，其並無進行任何股權融資活動（一般為公開上市之主要裨益之一）。此情況主要由於股份流通性低及股份買賣之表現欠佳所致。因此，要約人認為 貴公司目前之上市平台可能不再能作為 貴公司業務及未來增長之有效集資平台。

此外，要約人及 貴公司相信，實施建議事項將使彼等能夠作出專注於長期增長及利益之策略性決定，而不受監管限制、市場預期壓力及因作為公眾上市公司而產生之股價波動所影響。建議事項涉及 貴公司除牌，預期亦可減少與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及遵守監管規定有關之行政成本及管理資源。此舉反過來令要約人及 貴公司更靈活地管理 貴集團之業務。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之公告及過往年報，並注意到 貴集團自二零一七年於 GEM上市以來，並無公佈或完成任何股權融資，儘管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於二零一九年獲悉數動用。經考慮下文「3.1股份之歷史表現」進一步討論之股價及流通性表現，吾等認同要約人及 貴公司之意見，從融資角度而言，由於上市成本及壓力超過股份上市所帶來之裨益，維持上市地位對 貴集團之重要性可能有限。

## 2.2 從計劃股東的角度而言

誠如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解釋備忘錄所載「6.建議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對計劃股東而言—獲得可觀的現金回報並減少業務前景的不確定性的機會」一節所披露，建議事項為計劃股東提供一個機會，以減低動盪的長者服務行業的風險，並減輕與更廣泛的宏觀經濟及業務不明朗因素有關的風險。據管理層表示， 貴集團現正面臨營運及業務發展的重大挑戰，包括租金成本上升、物色及獲得合適及合規安老設施的實際困難、嚴格的牌照及合規要求、護理人員長期短缺及員工成本上升。該等挑戰不僅阻礙 貴集團追求增長的能力，亦對 貴集團控制成本及維持盈利能力構成越來越大的壓力。

根據吾等對 貴公司之公告及過往年報之審閱，除 貴集團自二零一七年於 GEM上市以來並無宣佈或完成任何股權融資外，吾等亦注意到：(i)由於難以於香港尋找合適的租賃物業，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議決調整當時來自設立安老院舍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至收購安老院舍，並最終用於二零一九年收購事項；及(ii)除二零一九年收購事項外， 貴集團並無在其投資組合中加入任何安老院舍。

鑑於該等情況，尤其是在可預見的短期內行業動態及前景不明朗的情況下，吾等認同建議事項為計劃股東提供一個寶貴的機會，以減低動盪的長者服務行業的風險，並減輕與更廣泛的宏觀經濟及業務不明朗因素有關的風險。

此外，誠如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解釋備忘錄所載「6.建議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對計劃股東而言－股份之交易流通量偏低」一節所述，股份之交易流通量近年來長期處於低水平狀態。誠如下文「3.1股份之歷史表現」所述，股份於回顧期間(定義見下文)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僅為120,111股(或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030%)，及若撇除二零二四年一月32,000,000股股份之大宗交易，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僅為29,202股(或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007%)。由於股份的交易流通量偏低，計劃股東難以在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於市場上進行重大出售(倘完全可行)。

此外，由於股份之流通量偏低， 貴公司未能有效利用其上市平台作為尋求長期發展資金的可行渠道。展望未來，倘 貴集團需要外部資金支持其持續營運，則可能需要現有股東出資以取得所需資金，這將不利於沒有財務資源或投資週期較短的股東。

從計劃股東的角度而言，吾等認為其須在以下兩者之間取得平衡：(i)保留於 貴集團的股權，任何未來可能從中產生的收益存在不確定性；及(ii)透過參與計劃即時獲得現金所得款項，其金額屆時可用於其他投資。

計劃股東亦務請注意，有別於收購上市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的全面要約，計劃股東將無法根據計劃向要約人部分出售其於 貴公司的股權。反之，建議事項及計劃(倘獲批)將對 貴公司及其所有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因此，計劃股東將需要按註銷價就其全部股權接納建議事項，或完全不接納建議事項。倘計劃未能生效或建議事項因其他原因失效，收購守則對其後提呈要約有所限制，使要約人及於建議事項的過程中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及其後與彼等任何人士一致行動的人士)不得於計劃未能生效或建議事項因其他原因失效當日起12個月內，就 貴公司宣佈要約或潛在要約。

### 3. 註銷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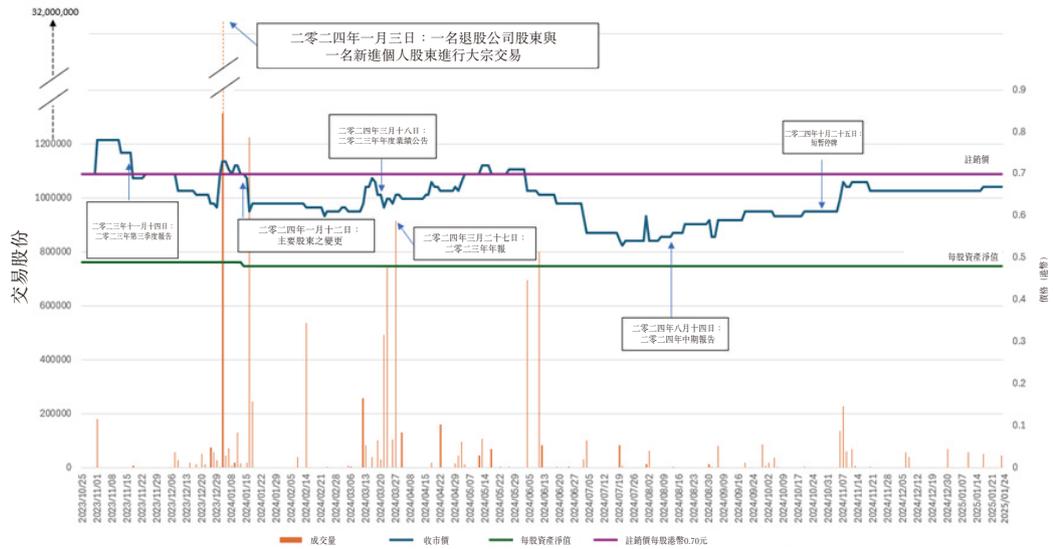
誠如計劃文件所載，註銷價港幣0.70元較(i)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以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10個、30個、60個、90個、120個及180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綜合資產淨值(「資產淨值」)溢價。有關註銷價與股份收市價及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的比較詳情，請參閱計劃文件第四部分董事會函件所載「2.建議事項的條款－註銷價」一節。

#### 3.1 股份之歷史表現

下圖說明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即最後交易日前一年)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於聯交所所報之歷史收市價及成交量，以與註銷價及每股資產淨值進行比較。吾等認為回顧期間應足夠近期且能體現短期市場波動以具備反映市場當前對 貴公司看法的參考價值。吾等認為回顧期間具合理代表性，足以展示股份近期市場表現並反映市場當前對 貴公司整體表現、前景及價值的看法。作為對吾等採納回顧期間的額外參考核實，吾等亦審閱獨立財務顧問就回顧期間內完成的私有化交易(不包括以交換要約方式進行者)刊發的函件，並留意到12封函件中有八封採納約一年的可資比較回顧期間。吾等認為回顧期間符合近期市場慣例之標準。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回顧期間就吾等評估註銷價是否屬公平合理而言屬相關及適當。

下表說明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價格及成交量表現：



資料來源： 聯交所([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彭博

### 3.1.1 股價之歷史表現

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的港幣0.78元(於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的另外七個交易日(無任何股份交易)保持此價格)，而股份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的港幣0.53元，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為港幣0.643元。

除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10個、30個、60個、90個、120個及18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外(如計劃文件「第四部分董事會函件」所載「2.建議事項的條款－註銷價」一節所詳述)，註銷價亦較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分別溢價8.86%及32.08%。

另一方面，註銷價較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最高收市價折讓10.26%。就此而言，謹請留意，於整個回顧期間內的309個交易日中，有26個交易日所報股份收市價高於註銷價，其中僅八個交易日有股份交易。

此外，註銷價港幣0.70元亦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港幣0.4934元及港幣0.4845元分別溢價41.87%及44.48%。

## 3.1.2 股份之歷史成交量

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每月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計劃股東所持股份之百分比。

月份／期間	各月份／期間 股份總成交量	各月份／ 期間交易日數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股份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1)	股份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計劃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2)
二零二三年					
十月(附註3)	0	5	0	0.000%	0.000%
十一月	188,000	22	8,545	0.002%	0.008%
十二月	340,000	19	17,895	0.004%	0.017%
二零二四年					
一月	33,848,000	22	1,538,545	0.385%	1.470%
一月(附註4)	1,848,000	22	84,000	0.021%	0.080%
二月	580,000	19	30,526	0.008%	0.029%
三月	2,780,000	20	139,000	0.035%	0.133%
四月	372,000	20	18,600	0.005%	0.018%
五月	336,000	21	16,000	0.004%	0.015%
六月	1,588,000	19	83,579	0.021%	0.080%
七月	224,000	22	10,182	0.003%	0.010%
八月	92,000	22	4,182	0.001%	0.004%
九月	200,000	19	10,526	0.003%	0.010%
十月	64,000	21	3,048	0.001%	0.003%
十一月	504,000	21	24,000	0.006%	0.023%
十二月	164,000	20	8,200	0.002%	0.008%
二零二五年					
一月(附註5)	152,000	17	8,941	0.002%	0.009%
平均			<b>120,111</b>	<b>0.030%</b>	<b>0.115%</b>
平均(附註6)			<b>29,202</b>	<b>0.007%</b>	<b>0.028%</b>

資料來源：聯交所(www.hkex.com.hk)

附註1：基於相關月份／期間末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附註2：基於計劃文件所披露合共104,686,000股計劃股份計算

附註3：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三十一日

附註4：扣除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所進行32,000,000股股份的大宗交易後的成交量數據

附註5：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十四日

附註6：以扣除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所進行32,000,000股股份的大宗交易後的成交量數據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除二零二四年一月錄得每月成交量33,848,000股(相當於平均每日成交量為1,538,545股，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385%)外，股份之流通量大多極低。除二零二四年一月(包括將於下文進一步解釋之32,000,000股股份之大宗交易)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僅5個交易日且並無任何股份交易)外，回顧期間之每個餘下月份／期間之成交量介乎二零二四年十月之僅64,000股(或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001%及計劃股份總數之0.003%)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之2,780,000股(或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035%及計劃股份總數之0.133%)。

根據聯交所網站可得之相關權益披露資料，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之成交量主要源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一名退股公司股東與一名新進個人股東之間進行之32,000,000股股份(或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8%)之大宗交易。吾等注意到，所述大宗交易之平均每股代價(港幣0.65元)較註銷價折讓7.14%。

剔除有關異常事件將令二零二四年一月之每月成交量減少至1,848,000股(或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462%及計劃股份總數之1.765%)，相應平均每日成交量為84,000股(或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021%及計劃股份總數之0.080%)。

此外，吾等注意到，於整個回顧期間之合共309個交易日中，僅82個交易日(少於30%)錄得股份交易。剔除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大宗交易項下交易之32,000,000股股份，於309個交易日之整個回顧期間，股份之總成交量僅為

9,432,000股(或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358%及計劃股份總數之9.010%)，總體平均每日成交量為29,202股(或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007%及計劃股份總數之0.028%)。

考慮到股份於整個回顧期間之交易流通量較低，吾等認同流通量狀況可能對計劃股東在不對股份價格產生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於市場執行大量出售造成重大困難。

### 3.2 概要結論

於達致吾等對註銷價是否公平合理之觀點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各項：

- (i) 註銷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以及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10個、30個、60個、90個、120個及18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分別溢價14.75%、14.75%、16.67%、16.67%、20.69%、20.69%、14.75%及12.90%，較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分別溢價8.86%及32.08%，及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資產淨值分別溢價41.87%及44.48%；
- (ii) 雖然註銷價較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最高收市價適度折讓10.26%，惟於整個回顧期間之309個交易日中，僅26個交易日錄得股份收市價高於註銷價，其中僅八個交易日錄得股份交易；
- (iii) 貴集團面臨之持續營運及業務發展挑戰、有關 貴集團追求業務及財務增長及其未來前景之不確定性(於上文「1.2. 貴集團之前景及展望」進一步討論)以及上文「1.1.財務資料」所提述 貴集團淨利潤之下降趨勢；及
- (iv) 股份於整個回顧期間之流通量表現欠佳，不太可能支持計劃股東於市場大量出售股份，而計劃向計劃股東提供機會以保證註銷價每股港幣0.70元退出其於股份之投資，而不受任何與於市場出售有關之價格波動及其

他市場不確定性之影響，令計劃股東可將現金所得款項重新調配至其他更具吸引力之投資。

於權衡上述考慮因素後，吾等認為，就計劃股東而言，註銷價屬公平合理。

#### 4. 市場可資比較分析

##### 4.1 行業可資比較分析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安老院舍營運。貴集團主要自(i)提供安老院舍服務及(ii)銷售長者相關貨品及提供保健服務產生收益。

經計及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吾等對以下公司進行研究：(i)於聯交所上市；及(ii)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安老院舍服務，而逾70%收益源自提供有關服務，以供同業集團比較。根據上述選擇標準，吾等詳盡確定一家可資比較公司（「**行業可資比較公司**」）。

儘管行業可資比較公司與 貴公司於市值、金融資產規模、投資組合、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資本結構方面有所不同，但行業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及主要地區市場被認為具有重大可比性，因此可能受相同的行業、監管及宏觀經濟因素所影響，例如經濟前景、適用政府政策、監管制度及市場對安老院舍服務的需求。因此，儘管行業可資比較公司是唯一被確定為有效的行業可資比較公司，吾等仍認為其為最接近及最相關之比較基準，且其主要財務指標被視為註銷價公平性及合理性的有效參考。

評估註銷價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嘗試進行比較分析，當中應用權益價值倍數，即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其乃評估一間公司財務估值的最常用基準，原因為計算比率的數據可正當、直接地從公開可得資料來源獲取及反映一間公司在公開市場上的價值。

	於最後	可資比較公司	可資比較公司		市盈率 (附註4) 倍	市賬率 (附註5) 倍
	可行日期	擁有人	收益	應佔純利		
	市值 (附註1) 港幣百萬元	應佔權益 (附註2) 港幣百萬元	(附註3) 港幣百萬元	(附註3) 港幣百萬元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 公司(2189.HK) (「嘉濤」)	480.0	440.9	271.3	64.2	7.48	1.09
	隱含市值 (附註6) 港幣百萬元	擁有人 應佔權益 (附註2) 港幣百萬元	收益 (附註3) 港幣百萬元	擁有人 應佔純利 (附註3) 港幣百萬元	隱含市盈率 (附註7) 倍	隱含市賬率 (附註8) 倍
貴公司	280.0	184.9	211.2	23.4	11.96	1.5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及各公司最新公佈的財務報告

附註：

1. 市值乃按行業可資比較公司股份的收市價乘以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相應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2. 行業可資比較公司／貴公司的擁有人應佔權益乃摘錄自其各自最近公佈的財務報告／業績公告。
3. 行業可資比較公司／貴公司的收益及擁有人應佔純利摘錄自其各自最近公佈的年度報告。
4. 市盈率乃按行業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除以行業可資比較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摘錄自其最近公佈的財務報告)得出。
5. 市賬率乃按行業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除以行業可資比較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摘錄自其最近公佈的財務報告／業績公告)得出。

6. 貴公司的隱含市值乃按註銷價乘以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7. 註銷價的隱含市盈率乃按隱含市值(按上文第(6)點計算)除以摘錄自其最近公佈的財務報告／業績公告的收益得出。
8. 註銷價的隱含市賬率乃按隱含市值(按上文第(6)點計算)除以摘錄自其最近公佈的財務報告／業績公告的 貴公司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得出。

誠如上文所示，於最後可行日期，行業可資比較公司之股份按(i)市盈率7.48倍及(ii)市賬率1.09倍買賣。註銷價的隱含市盈率及隱含市賬率11.96倍及1.51倍分別高於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及市賬率。

#### 4.2 交易可資比較分析

鑑於僅確定一家行業可資比較公司，吾等額外研究香港上市公司之私有化交易，以補充吾等對註銷價之整體評估。就是項可資比較工作而言，吾等對於回顧期間成功完成其私有化之香港上市公司進行詳盡搜索，並應用以下剔除準則以得出一份可資比較交易清單：

- 不包括涉及交換要約之私有化交易，原因為其涉及非現金註銷／要約價；
- 不包括雙重上市公司(例如A+H及／或新加坡－香港上市公司)之私有化交易，原因為該等交易可能受並不適用於以香港為單一上市地點之公司之因素及情況規限；及
- 不包括於公佈私有化建議時市值為 貴公司自上市起錄得之最大市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錄得之港幣480,000,000元，而 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可行日期之市值分別為港幣244,000,000元及港幣268,000,000元)兩倍以上之上市公司，原因為市值明顯不同之公司(如小市值與大市值公司)之交易表現動態可能不同。

根據上述排除標準，吾等得出一份12宗可資比較交易（「私有化可資比較交易」）之詳盡清單，以供吾等評估註銷價。鑑於私有化可資比較交易包括以協議安排、自願現金要約及涉及純現金代價之股份回購方式進行之私有化建議，且所選擇者具有相對可資比較市場規模（市值）及於相對接近建議事項時間之合理期間進行，吾等認為私有化可資比較交易就吾等評估註銷價而言屬公平且具代表性。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規則3.5公告日期	註銷價 (港幣)	截至規則 3.5公告前最後 交易日之 (包括該日)之 52週高值- 低值 (港幣)	於規則 3.5公告日期之 市值 (港幣)	較規則 3.5公告前 最後交易日 每股收市價之 溢價	較截至規則 3.5公告前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止 5個交易日之 每股平均 收市價之溢價	較截至規則 3.5公告前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止 10個交易日之 每股平均 收市價之溢價	較截至規則 3.5公告前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止 30個交易日之 每股平均 收市價之溢價	除牌日期
1 捷芯隆高潔淨系統有限公司	2115.HK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0.25	0.156-0.245	280,000,000	25.00%	23.80%	26.84%	30.20%	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
2 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8609.HK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1.103	0.19-0.54	245,000,000	125.10%	122.40%	125.60%	129.80%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3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0800.HK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0.36	0.111-0.285	379,878,344	162.77%	158.99%	168.66%	185.71%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4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0638.HK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0.72	0.32-0.68	294,103,200	33.30%	43.40%	52.38%	51.50%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5 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297.HK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0.33	0.238-0.54	311,708,073	29.41%	30.43%	31.21%	31.13%	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
6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	2698.HK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3.5	1.12-1.8	707,288,490	104.68%	104.92%	102.66%	104.68%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7 海藍控股有限公司	2278.HK	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	3.36	2.25-4.8	960,000,000	5%	5%	5%	5%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8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3608.HK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1	0.58-0.94	446,045,097	58.70%	55.80%	61.00%	52.90%	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
9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	3636.HK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8.88	2.95-5	447,238,000	77.60%	112.50%	125.20%	133.10%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10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0503.HK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七日	1.8	1.024-1.757	595,446,376	26.76%	24.14%	22.45%	20.0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11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0985.HK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	1	0.52-2.3	299,911,894	61.29%	24.38%	21.36%	36.61%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12 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	1989.HK	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	0.89	0.88-0.9	812,592,000	-1.11%	0.68%	0.91%	1.48%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最高值： 最低值： 平均值： 中位數：	162.77% -1.11% 59.04% 46.00%	158.99% 0.68% 58.87% 36.92%	168.66% 0.91% 61.94% 41.80%	185.71% 1.48% 65.18% 44.06%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8405.HK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0.7	0.53-0.78	256,000,000	14.75%	14.75%	16.67%	16.67%	

附註：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H股上市公司，表中所示其各自之市值僅以上市H股計算。

從上表可以看出，

- 註銷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以及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10個及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溢價均在私有化可資比較交易註銷價較所考慮各收市價基準之溢價／折讓範圍內(儘管低於平均值及中位數)；
- 與註銷價情況相同，五項私有化可資比較交易各自之註銷價處於52週收市價高值－低值範圍內(而其餘七項私有化可資比較交易之註銷價均高於52週高值)；及
- 就所考慮各收市價基準而言，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從事提供安老服務，且為唯一被視為與 貴公司具有行業可比性之私有化可資比較交易)之註銷價與註銷價相比有所折讓或溢價較小。

#### 4.3 概要結論

從上述兩項市場可資比較分析得出，

- 註銷價之隱含市盈率及隱含市賬率均高於行業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及市賬率；
- 註銷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以及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10個及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溢價均在上述可資比較情況下私有化可資比較交易註銷價之溢價／折讓範圍內；
- 儘管註銷價較所考慮各收市價基準之溢價低於私有化可資比較交易之平均值及中位數，但其始終高於唯一被視為與 貴公司具有行業可比性之私有化可資比較交易之溢價；及
- 52週高值－低值分析表明，從近期市場交易來看，註銷價處於52週高值－低值範圍內並不罕見。

綜上所述，並考慮到股份之流通性欠佳，吾等仍認為註銷價為計劃股東提供公平合理的退出機會以變現其於股份之投資。

## V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函件「IV建議事項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一節所載之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至二零二三財年的財務表現顯示 貴公司的成本控制壓力不斷增加及純利呈不斷下降趨勢；
- (b) 貴集團持續面對營運及業務發展方面的挑戰，從租金成本上漲以及物色及取得合適合規安老院舍設施的實際困難，到嚴格的發牌及合規要求、醫護人員持續短缺及員工成本不斷上升，這為 貴集團的未來前景帶來不確定性；
- (c) 股份流通性表現欠佳，令 貴公司上市平台無法作為 貴公司業務及未來增長的集資平台，失去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的主要裨益；
- (d) 註銷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以及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10個、30個、60個、90個、120個及18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分別溢價14.75%、14.75%、16.67%、16.67%、20.69%、20.69%、14.75%及12.90%，較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分別溢價8.86%及32.08%，以及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資產淨值分別溢價41.87%及44.48%；
- (e) 註銷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以及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10個及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溢價均在上述可資比較情況下私有化可資比較交易註銷價之溢價／折讓範圍內；
- (f) 註銷價之隱含市盈率為11.96倍，隱含市賬率為1.51倍，高於行業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7.48倍)及市賬率(1.09倍)；及

- (g) 股份於整個回顧期間的流通性表現欠佳，不太可能支持計劃股東在市場上大量出售股份，而計劃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以每股港幣0.70元的保證註銷價退出彼等於股份之投資，而不會受到任何與在市場出售有關的價格波動及其他市場不明朗因素的影響，讓計劃股東可將現金所得款項重新調配至其他更具吸引力的投資。

綜上所述，吾等(i)認為建議事項及計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建議計劃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上提呈以批准計劃及實施建議事項之相關決議案。

由於不同的股東會有不同的投資標準、目標或風險偏好及概況，吾等推薦可能需要就計劃文件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獲取建議的任何股東，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為及代表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總經理  
黃卓靈  
謹啟

2025年1月27日

附註：黃卓靈女士為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已向證監會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在證券行業擁有超過24年的經驗。

本解釋備忘錄構成二零二三年開曼群島大法院規則(經修訂)第20(4)(e)條第102號命令規定的說明。

## 協議安排 (根據公司法第86條)

### 1. 緒言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出建議事項以通過計劃(即公司法第86條項下之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當中涉及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並且作為註銷及剔除該等股份的代價，於計劃記錄日期就每股已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同時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同等數目的新股份，惟須受條件規限，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

倘建議事項獲得批准並予以實施，根據計劃：

- (a) 所有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及剔除，以換取要約人於計劃記錄日期以現金向各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即每股計劃股份港幣0.70元)；
- (b) 於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同時，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與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數目相同的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在其緊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的數額。因註銷計劃股份而在本公司賬冊內產生的儲備，將用作按面值繳足如此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的新股份；
- (c)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d)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3條，本公司將於生效日期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

本解釋備忘錄旨在說明建議事項之條款及影響，並向計劃股東提供有關計劃之額外資料。

亦謹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第五部分、第六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等章節以及本計劃文件附錄三所載計劃。

## 2. 建議事項條款

### 註銷價

根據建議事項，倘計劃獲得批准並予以實施，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及剔除，而作為註銷及剔除該等股份的代價，於計劃記錄日期各計劃股東將有權就計劃項下每股已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以現金收取註銷價港幣0.70元。

就已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而應付計劃股東之總代價將由要約人以現金支付。

倘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公佈、宣派或派付股份之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股本回報，則要約人保留權利，經諮詢執行人員後按上述總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股本回報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或價值下調註銷價，而在此情況下，計劃文件或任何公告或文件中對註銷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經如此下調的註銷價的提述。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a)並無宣佈或宣派任何尚未作出或仍未派付的股息、分派或資本回報；及(b)無意於生效日期或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因其他原因失效(視情況而定)日期或之前宣佈、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資本回報。

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港幣0.70元較：

-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61元溢價約14.75%；
- 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61元溢價約14.75%；
- 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60元溢價約16.67%；

- 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60元溢價約16.67%；
- 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58元溢價約20.69%；
- 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58元溢價約20.69%；
- 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61元溢價約14.75%；
- 基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62元溢價約12.90%；
-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0.48元(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溢價約45.83%；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0.49元(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載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之本集團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溢價約42.86%；及
- 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67元溢價約4.48%。

註銷價乃經計及(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交易之歷史交易價格、本集團之最近期財務狀況及參考近年於香港之其他類似私有化交易後按公平商業基準釐定。

###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

根據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港幣0.70元及於公告日期已發行104,686,000股計劃股份並假設於計劃記錄日期之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進一步股份，計劃股份之總價值為約港幣73,280,200元，相當於建議事項所需現金金額。

要約人應履行其於計劃記錄日期按照並根據計劃就註銷價以現金向計劃股東付款之義務。要約人擬以內部現金資源為建議事項需要之全部現金金額提供資金。

要約人有關建議事項之財務顧問平安信納要約人可獲得足夠財務資源，以履行其有關根據建議事項之條款全面實施建議事項之義務。

註銷價將不會上調，而要約人亦無保留權利如此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上調註銷價。

### **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之港幣0.72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之港幣0.53元。

### 3. 建議事項及計劃的條件

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建議事項及計劃方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 (1) 計劃獲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中所持的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的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批准)，前提是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在法院會議上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投下的反對票的票數不超過全部計劃股東所持全部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2) 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至少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以(i)批准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使其生效；及(ii)同時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在緊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之前之數額，方式為將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產生之儲備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相等於因計劃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而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有關數目新股份；
- (3) 大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以及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大法院的命令文本以作登記；
- (4) 在開曼群島、香港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就建議事項自有關當局取得、由其授出或向其作出(視情況而定)所有必要的授權；
- (5) 截至及於計劃生效時，所有授權仍具有完全效力且未進行任何變更，且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必要法定或監管義務均已得到遵守，且就建議事項或其相關的任何事項、文件(包括通函)或事情的相關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而言，有關當局並未施加任何未經明確規定的要求，亦無施加任何要求作為明確規定以外的附加要求；

- (6) 根據本集團任何現有合約責任就實施建議事項而言可能需要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包括從有關貸款人獲得同意)均已從有關方取得或獲有關方豁免(如有關同意無法取得或獲豁免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建議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有關於同意或豁免依舊有效;
- (7) 除不會對要約人繼續進行建議事項或計劃的法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法律程序及訟案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政府、政府機構、準政府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部門都未曾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訟案、調查或問詢(或頒佈、作出或建議,且並無存續尚未了結的任何法規、規例、索求或命令),而會導致建議事項或計劃或按照其條款實施屬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並不切實可行(或者會就建議事項或計劃或按照其條款實施而施加任何重大不利的條件或責任);及
- (8) 自公告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資產、財務或經營狀況、溢利或前景並未出現任何對本集團整體或建議事項或根據其條款實施造成重大影響的不利變動,不論是否因實施建議事項而引致。

經參考條件(4)及(5),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大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外,據要約人及本公司所知,並無其他所需授權,亦無因建議事項及計劃未遵守所有必要法定或監管規定或義務之情況。要約人保留權利,全面或就任何特定事項豁免條件(4)至(8)的全部或部分。條件(1)至(3)於任何情況下均不能獲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當促使引用任何該等條件的權利之情況就建議事項或計劃而言對要約人構成重大影響,要約人方可引用任何或全部條件,作為不進行建議事項或計劃的理據。

所有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或在適用的範圍內大法院就要約人或本公司的申請可能指示且在任何情況下須經執行人員許可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計劃將不會生效且建議事項將告失效。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

- (a) (4)及(5)段的條件而言，除大法院批准計劃(無論是否修改)外，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均不知悉存在任何有關授權的要求；
- (b) (6)段的條件而言，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均不知悉任何相關同意；及
- (c) (7)段的條件而言，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均不知悉任何相關行動、法律程序、訟案、調查、問詢、法規、規例、索求或命令。

若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計劃將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不論其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在會上投票)。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事項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事項未必一定實施。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4. 計劃之約束力

根據公司法第86(1)條，倘一家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擬達成一項妥協或安排，大法院可於該公司或其任何股東提出申請後，命令該公司按照大法院指示的方式召開股東或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

公司法第86(2A)條進一步規定，倘佔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前述按大法院指示召開的會議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所持股份價值75%的股東同意任何妥協或安排，該妥協或安排將於獲大法院批准後，對所有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以及該公司產生約束力。

計劃將於生效後，對本公司及股東產生約束力，而不論股東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或是否投票)。

## 5.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假設在建議事項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建議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sup>(1)</sup>	–	–	104,686,000	26.17
<b>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b>				
瑞樺有限公司 <sup>(2)</sup>	248,700,000	62.18	248,700,000	62.18
易德智先生 <sup>(3)</sup>	8,208,000	2.05	8,208,000	2.05
雷志達先生 <sup>(4)</sup>	36,020,000	9.01	36,020,000	9.01
區凱霖女士 <sup>(5)</sup>	12,000	0.01	12,000	0.01
區通明女士 <sup>(6)</sup>	8,000	0.01	8,000	0.01
鍾建民先生 <sup>(7)</sup>	40,000	0.01	40,000	0.01
鍾慧敏女士 <sup>(8)</sup>	20,000	0.01	20,000	0.01
易紹光先生 <sup>(9)</sup>	764,000	0.19	764,000	0.19
易紹添先生 <sup>(10)</sup>	720,000	0.18	720,000	0.18
黃潔誼女士 <sup>(11)</sup>	40,000	0.01	40,000	0.01
黃偉誼女士 <sup>(12)</sup>	350,000	0.09	350,000	0.09
鍾惠梅女士 <sup>(13)</sup>	160,000	0.04	160,000	0.04
易蔚基女士 <sup>(14)</sup>	272,000	0.07	272,000	0.07
<b>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 行動人士之股份總數</b>				
	295,314,000	73.83	400,000,000	100.00
<b>計劃股東</b>	104,686,000	26.17		
<b>已發行股份總數</b>	400,000,000	100.00	400,000,000	100.00

附註：

1. 要約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萬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而萬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則由易德智先生全資擁有。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亦不會被註銷及剔除。

2. 瑞樺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瑞樺有限公司由瑞專投資有限公司擁有100.00%的權益，而瑞專投資有限公司則由要約人、易蔚恒女士(易德智先生之姊妹)、鍾慧敏女士(執行董事及易德智先生之妻妹)及鍾建民先生(執行董事及易德智先生之內弟)分別擁有59.88%、29.17%、6.02%及4.93%的權益。
3. 易德智先生為要約人的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執行董事。
4. 雷志達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易德智先生的外甥，故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第(6)類及第(8)類定義，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因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易德智先生亦為董事)。
5. 區凱霖女士(曾用名為區嘉明女士)為雷志達先生之配偶，故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第(6)類定義，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因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易德智先生亦為董事)。
6. 區通明女士為雷志達先生之配偶區凱霖女士之姊妹，故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第(6)類定義，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因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易德智先生亦為董事)。
7. 鍾建民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易德智先生的內弟，故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第(6)類及第(8)類定義，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因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易德智先生亦為董事)。
8. 鍾慧敏女士為執行董事兼易德智先生的妻妹，故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第(6)類及第(8)類定義，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因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易德智先生亦為董事)。
9. 易紹光先生為易德智先生的侄子，故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第(8)類定義，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因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易德智先生)。
10. 易紹添先生為易德智先生的侄子，故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第(8)類定義，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因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易德智先生)。
11. 黃潔誼女士為易德智先生的外甥女，故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第(8)類定義，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因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易德智先生)。
12. 黃偉誼女士為易德智先生的外甥女，故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第(8)類定義，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因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易德智先生)。
13. 鍾惠梅女士為易德智先生的兄嫂，故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第(8)類定義，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因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易德智先生)。
14. 易蔚基女士為易德智先生的胞妹，故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第(8)類定義，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因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易德智先生)。

15. 除本節及本計劃文件「董事會函件」章節「4.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段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持有股份。

緊隨生效日期及股份於聯交所GEM撤銷上市地位後，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分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17%及73.83%，前提是假設建議事項完成前本公司之股權並無其他變動。

## 6. 建議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 對計劃股東而言

#### *獲得可觀的現金回報並減少業務前景的不確定性的機會*

儘管香港市場對安老服務存在普遍需求，惟安老服務行業正面臨越來越多的經營挑戰，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租金成本上升、牌照與合規要求苛刻、以及護理人員長期短缺等問題。尤其是，我們注意到(i)安老院舍的租金飆升至「沒有最貴，只有更貴」的地步；(ii)本集團在物色及尋找合適、合規且願意營運安老設施的處所方面一直面臨重大的實質性障礙，此繼續阻礙本集團追求有機增長的能力；(iii)薪酬成本的增幅遠高於通脹率，而護理勞工短缺問題在行業內持續普遍存在；及(iv)與安老設施營運相關的牌照與合規要求日趨嚴格、牌照審批程序延長等問題進一步阻礙了本集團的有機擴張。該等經營挑戰不僅阻礙本集團追求增長的能力，亦對本集團控制成本及維持盈利能力構成越來越大的壓力。

鑑於上述情況，尤其是在可預見的短期內行業動態及前景不明朗的情況下，建議事項為計劃股東提供一個寶貴的機會，以降低安老服務行業的波動風險，並降低與更廣泛的宏觀經濟及商業不明朗因素方面相關的風險。

**股份之交易流通量偏低**

股份之交易流通量近年來長期處於低水平狀態。截至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分別約為165,000股及29,000股股份，佔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不足約0.041%及0.007%。由於股份的交易流通量偏低，股東難以在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於市場上進行重大出售(倘完全可行)。由於股份之交易流通量極低，要約人認為本公司之現有上市平台可能不再為本公司業務及未來增長之有效集資平台。

**對要約人及本公司而言****上市平台提供的股權融資能力有限**

自本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以來，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而股權集資活動一般為公眾上市的主要裨益之一。此乃主要由於股份的低流通量及股份交易不盡如人意所致。因此，本公司未能有效利用其上市平台作為長期發展的可行資金來源。

**促進長期發展**

實施建議事項將允許要約人及本公司作出專注於長期增長及利益之策略性決定，而不受監管限制、市場預期壓力及因作為公眾上市公司而產生之股價波動所影響。建議事項涉及將本公司除牌，預期亦可減少與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及遵守監管規定有關之行政成本及管理資源，從而令要約人及本公司更靈活地管理本集團之業務。

董事會認為，建議事項及計劃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意見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經考慮建議事項及計劃條款，並經計及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認為建議事項(包括註銷價)及計劃對計劃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7. 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人的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及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為香港知名的安老院舍營運商，為長者住客提供全面安老服務。

根據本公司所刊發之綜合財務報表，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112,645	102,551	211,214	193,041	203,849
EBITDA	43,566	36,016	81,587	91,117	97,872
年／期內溢利	14,236	9,802	26,204	38,610	52,191
資產淨值	193,791	180,953	197,355	211,151	179,141

謹請閣下垂注分別載列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一及附錄二之「本集團財務資料」及「一般資料」章節。

## 要約人

要約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為萬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萬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由易德智先生全資擁有。

於最後可行日期，易德智先生為要約人的董事及執行董事。

## 8. 要約人對於本公司的意向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的意向是讓本集團在建議事項實施後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而要約人並無任何計劃對本集團僱員的持續僱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聘用除外）。要約人將對本集團的資產、公司架構、資本化、運營、財產、政策和管理進行戰略性審查，以確定在建議事項實施後的任何變動對於優化本集團在充滿挑戰的行業動態及營商環境下的活動和發展是否屬適當和可取，並根據要約人對本集團或任何未來發展的審查作出其認為屬必要及適當的任何調整及變動。股份將於生效日期後撤銷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

## 9.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於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及剔除（並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同等數目的繳足新股份），而有關計劃股份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3條，本公司將於生效日期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GEM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地位。

股東將以公告方式獲通知以下確切日期：(i)股份於聯交所GEM買賣的最後日期；(ii)計劃將生效的日期；及(iii)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的日期。實施建議事項的預期時間表載於本計劃文件「預期時間表」一節。

## 10.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失效

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或在適用的範圍內大法院就要約人或本公司的申請可能指示且在任何情況下須經執行人員許可的較後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計劃將不會生效及建議事項將告失效。倘計劃未生效或建議事項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本公司不會撤銷股份在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其後作出要約須受到限制，即要約人、就建議事項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及其後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

士均不得於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事項在其他情況下失效當日起計12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財務顧問不推薦建議事項，且計劃未獲批准，本公司就此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要約人承擔。倘建議事項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並獲獨立財務顧問推薦為公平合理，則本公司及要約人已同意各方將自行承擔成本、支出及開支。

## 11. 海外股東

如向並非香港居民的計劃股東作出建議事項，可能須遵守該等計劃股東所在的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

該等計劃股東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稅務或監管規定。任何海外計劃股東如欲就建議事項採取行動，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任何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該司法權區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該等計劃股東一經批准，將被視為向本公司、要約人以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包括平安)聲明及保證彼等已遵守該等法例及監管規定。閣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並無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海外計劃股東。

## 12. 稅務意見

由於計劃不涉及香港股票買賣，故於計劃生效後註銷計劃股份時，將無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支付香港印花稅。

倘計劃股東對建議事項或計劃的稅務影響有所疑問，建議彼等徵詢其自身專業顧問的意見。謹此強調，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及平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及聯繫人以及參與建議事項或計劃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建議事項或計劃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謹此強調，要約人、本公司、平安、獨立財務顧問、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顧問、聯繫人、聯屬公司、或參與建議事項或計劃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就建議事項或計劃導致對任何人士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應由於建議事項中並無直接或間接享有權益的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會已成立由非執行董事劉允培先生、陳錚森先生、劉大潛先生及黃偉豪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分別就(i)建議事項及計劃是否公平合理；及(ii)是否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計劃及建議事項向計劃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4. 獨立財務顧問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董事會已委聘中州國際金融控股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建議事項及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5. 計劃股份、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而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295,314,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73.83%。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有關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亦不會於法院會議上進行投票。

#### 法院會議

根據大法院指示，本公司將舉行法院會議，以審議並以投票方式酌情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

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計劃股東均有權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各自將促使彼等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不會於法院會議上計入出席或投票票數。要約人將向大法院承諾其將受計劃約束，以確保其將遵守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並受該等條款及條件規限，並將執行及作出就計劃而言由其執行及作出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事項。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

- (a) 確認彼等所持股份不會構成計劃項下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並不會於計劃生效時被註銷及剔除；
- (b) 承諾彼等不會於要約期結束前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或直接或間接買賣或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證券或其他權益；及
- (c) 承諾除非計劃或建議事項損害彼等之法定權利及權益，否則彼等不會採取任何行動或訂立協議或安排而可能：(i)限制或阻礙計劃或建議事項的進行；或(ii)損害計劃或建議事項的成功結果。

法院會議通知載列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3座11樓1107室舉行。

#### 股東特別大會

全體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其中包括)有關以下事項的特別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i)批准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使其生效；及(ii)同時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在緊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的數額，方式為將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儲備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數量等同於因計劃而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數量的新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

上段所述特別決議案將由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至少75%的票數贊成特別決議案的方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及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規定提呈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將有權就其所持全部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該股東亦可就其部分股份投票贊成決議案，而就其剩餘股份投票反對決議案(反之亦然)。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表示，倘計劃於法院會議上通過，要約人(倘其收購任何股份)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五。股東特別大會將於同一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於實際情況下盡快在緊接法院會議結束或延期後)假座同一地點舉行。

####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不晚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發佈聯合公告。

倘於法院會議上獲得必要批准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將會舉行法院聆訊，讓大法院就批准計劃的呈請展開聆訊。法院聆訊已排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開曼群島時間)舉行。任何於法院會議投票的計劃股東及任何對於法院會議投票的託管商或結算所發出投票指示的實益擁有人，均有權出席或由律師出席，並在法院聆訊中獲聽證。

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規定，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法院聆訊結果、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發佈進一步公告。

#### 16. 應採取的行動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概述載於本計劃文件「應採取的行動」一節。

## 17. 登記及付款

###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假設計劃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透過公告告知股東的其他日期)起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計劃項下之權利。

為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之權利，計劃股東應確保其股份的股份過戶文件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

計劃生效後，要約人將盡快向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港幣0.70元，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生效日期後7個營業日支付。倘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開曼時間)生效，支付註銷價的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倘在香港任何極端天氣：(a)於寄發支票以支付計劃下註銷價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不再生效，則寄發該支票的最後日期仍為同一營業日(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二))；或(b)於寄發支票以支付計劃下註銷價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的任何時間生效，則寄發該支票的最後日期將更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前提為該日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並無任何該等警告生效)，或其後另一個營業日(前提為該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並無出現任何惡劣天氣)。

支付註銷價之支票將放入預付郵資之信封內以普通郵遞方式，按於計劃記錄日期有關計劃股東各自之登記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登記地址。就透過代名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持有計劃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而言，以代名人義義出具的支票將放入預付郵資的信封內，並以郵寄方式寄予代名人。所有該等支票之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平安、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顧問、聯繫人、聯屬人士或參與建議事項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郵件遺失或延誤負責。

就其計劃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登記於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的實益擁有人而言，支票將放入信封內，並給予香港結算代理人，供其領取。香港結算代理人於收到支票後，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安排把該現金款項存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根據計劃規定：

- (a) 於寄發上述支票後滿六個曆月當日或之後，要約人將有權註銷或撤銷任何尚未兌現或已退回但未兌現之有關支票的付款，並將該等支票所代表的全部款項存入要約人(或其代名人)選定的香港持牌銀行以要約人(或其代名人)名義開立的存款賬戶內；
- (b) 要約人(或其代名人)須持有該等未兌現支票所指之該等款項直至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為止，並須於該日前從中撥出款項向令要約人(或其代名人)信納其為有權收取該等款項的人士支付根據計劃應付之款項，而彼等為收款人的支票尚未獲兌現。要約人作出的任何付款不應包括有關人士根據計劃有權收取的款項之任何應計利息，惟須在適用情況下扣除法律規定的款項及所產生的開支。要約人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信納任何人士有權享有有關款項，而要約人證明任何特定人士有權或無權享有有關款項(視情況而定)的證書為最終定論，並對所有聲稱於有關款項擁有權益的人士具有約束力；及
- (c) 於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時，要約人(及(如適用)其代名人)將獲解除根據計劃作出任何付款的任何進一步責任，而要約人將絕對享有當時以其名義開立的存款賬戶之進賬款項結餘(如有)，包括應計利息，惟須在適用情況下扣除法律規定的款項及所產生的開支。

任何計劃股東有權收取之註銷價將根據建議事項的條款悉數結算，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計劃股東的其他類似權利。

假設計劃生效，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相應更新，以反映註銷所有計劃股份，而該等計劃股份的所有現有股票將自生效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起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證據之效力。

## 18. 計劃的成本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倘建議事項未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財務顧問推薦，及計劃不獲批准，要約人將承擔本公司就此產生之所有成本及開支。

由於建議事項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並獲獨立財務顧問建議為公平合理，故收購守則規則2.3並不適用。本公司及要約人已同意各方將承擔自身有關建議事項及計劃及由此產生的成本、費用及開支。

## 19.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亦謹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事項致計劃股東的推薦建議。

## 20. 其他資料

其他資料載於本計劃文件的各附錄及其他章節中，全部均構成本解釋備忘錄的一部分。

閣下僅可倚賴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自身股份投票。要約人、本公司、平安、獨立財務顧問以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顧問、聯繫人、聯屬人士或參與建議事項之任何其他人士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計劃文件所載之資料。

**21. 一般規定**

本計劃文件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倘獲批准，計劃將涉及強制註銷所有計劃股份以作為支付註銷價之回報。鑑於建議事項將以計劃方式實施，強制收購於其他方面並不適用。

## 1. 財務概要

下文所列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分別稱為「二零二一年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分別稱為「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經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財務報表並無載有任何經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112,645	102,551	211,214	193,041	203,849
其他收入	5,610	5,134	10,269	49,595	31,462
員工成本	(48,954)	(47,648)	(92,926)	(99,781)	(83,464)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4,262)	(4,574)	(8,574)	(13,638)	(18,540)
折舊及攤銷	(24,449)	(22,799)	(47,182)	(41,295)	(32,381)
食物	(3,420)	(3,338)	(6,857)	(5,723)	(5,641)
醫療費用	(5,571)	(5,052)	(9,933)	(10,797)	(11,256)
專業及法律費用	(1,469)	(1,574)	(3,014)	(4,086)	(5,504)
公用事業開支	(2,379)	(2,356)	(5,394)	(4,364)	(4,053)
消耗品	(1,474)	(1,149)	(3,180)	(2,713)	(1,975)
其他經營開支	(7,160)	(5,978)	(10,018)	(10,417)	(7,006)
融資成本	(2,120)	(1,866)	(3,518)	(3,702)	(3,684)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997	11,351	30,887	46,120	61,807
所得稅抵免/(開支)	(2,761)	(1,549)	(4,683)	(7,510)	(9,616)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年／期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14,236	9,802	26,204	38,610	52,191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468	9,419	23,408	36,498	46,954
非控股權益	1,768	383	2,796	2,112	5,237
年／期內(虧損)／溢利	14,236	9,802	26,204	38,610	52,1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幣仙)	<u>3.12</u>	<u>2.35</u>	<u>5.85</u>	<u>9.12</u>	<u>11.74</u>

##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每股股息(港幣元)	無	無	4.00仙	10.00仙
末期股息(港幣千元)	—	—	16,000	40,000	—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

## 2. 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計劃文件載列或提述(a)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b)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c)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d)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中期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中期財務報表」)所示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如提供)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與理解上述財務資料有重大關係的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載列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二零二一年年報第73至131頁。

二零二一年年報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huionnc.com/>。另請參閱以下二零二一年年報之直接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330/202203300121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330/2022033001216_c.pdf)

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載列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二零二二年年報第72至133頁。

二零二二年年報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huionnc.com/>。另請參閱以下二零二二年年報之直接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330/2023033002699\\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330/2023033002699_c.pdf)

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載列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之二零二三年年報第71至135頁。

二零二三年年報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huionnc.com/>。另請參閱以下二零二三年年報之直接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327/2024032700933\\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327/2024032700933_c.pdf)

二零二三年中期財務報表載列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刊發之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第23至44頁。

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huionnc.com/>。另請參閱以下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之直接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814/202308140153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814/2023081401530_c.pdf)

二零二四年中期財務報表載列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刊發之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第22至44頁。

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huionnc.com/>。另請參閱以下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之直接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814/2024081400555\\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814/2024081400555_c.pdf)

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但不包括二零二一年年報的任何其他部分)、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但不包括二零二二年年報的任何其他部分)、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但不包括二零二三年年報的任何其他部分)、二零二三年中期財務報表(但不包括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的任何其他部分)及二零二四年中期財務報表(但不包括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的任何其他部分)以提述方式載入本計劃文件，並構成本計劃文件的一部分。

由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及兩個中期期間會計政策發生變動，故無重大可比較數字。

###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計劃文件印發前為編製此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

#### (i) 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所代表的本集團借款總額約為港幣122,994,000元。以下為借款總額明細：

	港幣千元
<b>非流動</b>	
租賃負債	42,501
<b>流動</b>	
租賃負債	80,493
<b>借款總額</b>	122,994

#### (ii) 或然負債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述更新租賃協議(導致租賃空間增加及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相應增加)外，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 1. 責任聲明

本計劃文件的資料乃遵照收購守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建議事項、計劃、要約人及本集團的資料。

董事就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計劃文件所表達之意見(由要約人董事以其身份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得出，且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計劃文件所表達之意見(由董事以其身份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得出，且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港幣10,000,000元，拆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股份；
- (b) 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包括400,000,000股股份；
- (c) 就包括資本、股息及投票權利而言，所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d)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上個財政年度末)起，本公司概無發行新股份；及
- (e) 本公司概無發行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3.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a)有關期間各個曆月的最後營業日；(b)最後交易日；及(c)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幣元)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0.71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0.63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0.54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0.59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0.61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即最後交易日)	0.61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0.61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0.66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66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即最後可行日期)	0.67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的港幣0.72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的港幣0.53元。

### 4. 權益披露

#### (a)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

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董事於買賣其所屬發行人的證券時用以衡量其本身操守的所需標準(「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的已發行 股份數目(好倉)	佔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百分比 (附註1)
易德智先生	(i)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256,908,000	64.23%
	(ii) 實益擁有人(附註2)		
雷志達先生	(i)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36,032,000	9.01%
	(ii) 配偶權益(附註3)		
鍾建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	0.01%
鍾慧敏女士	實益擁有人	20,000	0.005%

- 附註：
1. 估股權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於最後可行日期，易德智先生於256,90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248,700,000股股份由瑞樺有限公司擁有及8,208,000股股份由彼直接持有。瑞樺有限公司由瑞專投資有限公司擁有100.00%的權益，而瑞專投資有限公司則由要約人、易蔚恒女士(易德智先生之姊妹)、鍾慧敏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易德智先生之妻妹)及鍾建民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易德智先生之內弟)分別擁有59.88%、29.17%、6.02%及4.93%的權益。易德智先生透過萬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間接擁有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易德智先生被視作於要約人所持瑞專投資有限公司的相同數目股份、於瑞專投資有限公司所持瑞樺有限公司相同數目股份及於瑞樺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最後可行日期，雷志達先生於36,03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36,020,000股股份由雷先生直接持有及12,000股股份由其配偶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志達先生被視作於其配偶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其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例規定存置之公司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交易必守標準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上文所披露有關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除外）之股東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的已發行 股份數目(好倉)	佔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百分比 (附註1)
瑞樺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48,700,000	62.18%
瑞專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248,700,000	62.18%
萬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i)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ii)與另一人士共同擁有 權益(附註3)	256,908,000	64.23%
要約人	(i)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ii)與另一人士共同擁有 權益(附註3)	256,908,000	64.23%

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的已發行 股份數目(好倉)	佔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百分比 (附註1)
易蔚恒女士	與另一人士共同擁有權益 (附註3)	256,908,000	64.23%
鍾淑敏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256,908,000	64.23%
樂高揚先生	實益擁有人	32,392,000	8.10%

- 附註：
1.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於最後可行日期，瑞樺有限公司持有248,700,000股股份。瑞樺有限公司由瑞專投資有限公司擁有100.00%的權益，而瑞專投資有限公司則由要約人擁有59.88%的權益。易德智先生透過萬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間接擁有要約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易德智先生、萬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要約人及瑞專投資有限公司各自被視作於瑞樺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易德智先生、萬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要約人及易蔚恒女士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易德智先生及易蔚恒女士均成為瑞安護老院集團有限公司股東之日(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而言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並將繼續為一致行動人士，直至彼等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以書面形式終止有關安排為止。因此，彼等被視為於其他人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誠如上文所披露，於最後可行日期，易德智先生於256,90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易德智先生、萬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要約人及易蔚恒女士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23%。
  4. 鍾淑敏女士為易德智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淑敏女士被視為於易德智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a)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錄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b)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屬本公司任何聯繫人的人士（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b) 概無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證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任何與本公司有關聯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全權管理；
- (c) 本公司及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d) 除本附錄上文「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表決權及有關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權利；及
- (e)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5. 股份買賣

於有關期間：

- (a)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進行任何有價交易；
- (b) 董事概無就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進行任何有價交易；及
- (c) 概無人士與要約人及／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或要約人的其他聯繫人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亦無任何該等人士曾就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進行有價交易。

自要約期開始之日起至(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

- (a) 概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屬本公司任何聯繫人的人士(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進行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有價交易；
- (b) 與本公司有關聯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就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進行任何有價交易；
- (c) 概無曾與本公司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的人士、或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任何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進行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的有價交易。

## 6. 要約人股份的權益和交易

除要約人由萬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萬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由易德智先生全資擁有外，董事或本公司概無於要約人之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

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且董事及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概無進行要約人之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有價交易。

## 7. 有關建議事項的安排

### 影響董事的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授予任何董事任何利益，作為其離職或與建議事項有關之其他事項之補償；
- (b) 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有任何與建議事項有關或取決於建議事項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c) 由於易德智先生、雷志達先生、鍾建民先生及鍾慧敏女士均為執行董事、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持有股份，故各執行董事將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放棄投票；及
- (d) 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董事在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的重大合約。

### 與要約人訂立的有關建議事項的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的不可撤回承諾；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表示，倘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將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b)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有關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c)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d) 除建議事項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與股份或要約人的股份有關且對建議事項可能屬重大的任何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e) 概無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參與訂立任何涉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f)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g) (1)本公司任何股東；及(2)(a)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h) 除根據計劃應付之註銷價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並無且將不會就計劃股份向計劃股東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與本公司訂立的有關建議事項的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任何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之間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及
- (b) 概無(a)任何股東；與(b)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存在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8.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9. 服務合約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有關服務合約(a)(包括連續性及固定期限合約)於要約期開始前6個月內已訂立或修訂；(b)為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的連續性合約；或(c)為期限超過12個月(無論通知期長短)的固定期限合約：

董事姓名	服務合約日期	服務合約期限及到期日	應付固定	根據服務合約
			薪酬金額 (不包括養老金 支付安排)	應付的可變 薪酬金額
易德智 (「易先生」)	二零一七年 二月七日	初始固定任期自二零一七年 二月七日起計為期三年可 自動續約，直至任一訂約 方向另一方於初始任期結 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發出 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 止，或易先生不再於本公 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重選為 董事為止。	每年 港幣960,000元	無

董事姓名	服務合約日期	服務合約期限及到期日	應付固定	根據服務合約
			薪酬金額 (不包括養老金 支付安排)	應付的可變 薪酬金額
雷志達 (「雷先生」)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七日	初始固定任期自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 年，可自動續約，直至任 一訂約方向另一方於初始 任期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 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 通知終止，或雷先生不再 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 重選為董事為止。	每年 港幣180,000元	無
雷志達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七日	無限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每年 港幣516,000元	無
鍾建民 (「鍾先生」)	二零一七年 二月七日	初始固定任期自二零一七年 二月七日起計為期三年， 可自動續約，直至任一訂 約方向另一方於初始任期 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發 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 終止，或鍾先生不再於本 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重選 為董事為止。	每年 港幣696,000元	無

董事姓名	服務合約日期	服務合約期限及到期日	應付固定	根據服務合約
			薪酬金額 (不包括養老金 支付安排)	應付的可變 薪酬金額
鍾慧敏 (「鍾女士」)	二零一七年 二月七日	初始固定任期自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 年，可自動續約，直至任 一訂約方向另一方於初始 任期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 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 通知終止，或鍾女士不再 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 重選為董事為止。	每年 港幣696,000元	無
劉允培	二零一七年 二月七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十九日(附函)	初始固定任期自二零一七 年二月七日起計為期三 年。日期為二零二一年 三月十九日之附函承認、 澄清及確認，任期其後將 予以延長，直至任一訂約 方透過向另一訂約方發出 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 通知終止委任為止。該委 任仍然有效且並無終止及 屆滿。	每年 港幣180,000元	無

董事姓名	服務合約日期	服務合約期限及到期日	應付固定	根據服務合約
			薪酬金額 (不包括養老金 支付安排)	應付的可變 薪酬金額
陳錚森	二零二二年 八月十五日	初始固定任期自二零二二年 八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五 年八月十四日止為期三 年，且其後將延長至訂約 方可能同意之有關期間， 惟任一訂約方可透過向另 一訂約方發出不少於三個 月之事先書面通知隨時終 止委任。	每年 港幣180,000元	無
劉大潛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十九日(附函)	初始固定任期自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 三年。日期為二零二一年 三月十九日之附函承認、 澄清及確認，任期其後將 予以延長，直至任一訂約 方透過向另一訂約方發出 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 通知終止委任為止。該委 任仍然有效且並無終止及 屆滿。	每年 港幣180,000元	無

董事姓名	服務合約日期	服務合約期限及到期日	應付固定	根據服務合約
			薪酬金額 (不包括養老金 支付安排)	應付的可變 薪酬金額
黃偉豪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十九日(附函)	初始固定任期自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 年。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 月十九日之附函承認、澄 清及確認，任期其後將予 以延長，直至任一訂約方 透過向另一訂約方發出 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 知終止委任為止。該委任 仍然有效且並無終止及屆 滿。	每年 港幣180,000元	無

## 10. 重大合約

自要約期開始之日前兩年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除外)。

## 11.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計劃文件內曾提供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平安	一家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建議事項之財務顧問
中州國際金融控股	一家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的有關建議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

上述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計劃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分別以當中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載入其意見、報告及／或函件全文(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報告及／或函件(視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12. 其他資料

(a)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主要成員如下：

名稱／姓名	董事	註冊辦事處／通信地址
要約人	易德智先生 鍾淑敏女士	香港九龍尖沙咀天文臺道8號9樓903A-905室
瑞樺有限公司	易德智先生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瑞專投資有限公司	易德智先生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名稱／姓名	董事	註冊辦事處／通信地址
萬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易德智先生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易德智先生	不適用	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 3座11樓1107室
雷志達先生	不適用	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 3座11樓1107室
區凱霖女士	不適用	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 3座11樓1107室
區通明女士	不適用	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 3座11樓1107室
鍾建民先生	不適用	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 3座11樓1107室
鍾慧敏女士	不適用	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 3座11樓1107室
鍾淑敏女士	不適用	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 3座11樓1107室
易紹光先生	不適用	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 3座11樓1107室
易紹添先生	不適用	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 3座11樓1107室

名稱／姓名	董事	註冊辦事處／通信地址
黃潔誼女士	不適用	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 3座11樓1107室
黃偉誼女士	不適用	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 3座11樓1107室
鍾惠梅女士	不適用	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 3座11樓1107室
易蔚基女士	不適用	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 3座11樓1107室

- (b) 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包括梁佩珊女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朱潔瑩女士。
- (c)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d) 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3座11樓1107室。
- (e) 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f)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g) 要約人為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要約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天文臺道8號9樓903A-905室及要約人的通信地址為香港新界將軍澳都會駅3座55樓G及H室。

- (h) 瑞樺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瑞樺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易德智先生為瑞樺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
- (i) 瑞專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瑞專投資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易德智先生為瑞專投資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
- (j) 萬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萬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易德智先生為萬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
- (k) 平安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6樓3601、07及11-13室。
- (l) 中州國際金融控股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3樓1304室。

### 13. 展示文件

自本計劃文件日期起，直至（及包括）生效日期或計劃失效或撤回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下列文件的文本可在本公司網站([www.shuionnc.com](http://www.shuionnc.com))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查閱：

- (a)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d)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董事會函件」一節；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f)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g) 本計劃文件附錄二中「12.服務合約」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
- (h) 本計劃文件附錄二中「14.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i) 本計劃文件。

於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二零二四年第FSD 0362號 (CRJ)

有關公司法(二零二三年修訂版)第86條  
及有關大法院規則二零二三年第102號命令  
及有關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與

計劃股東  
(定義見下文)

訂立之協議安排

---

(A) 在本協議安排中，除非與主題或文義不一致，否則下列詞語應分別具有所對應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且「一致行動人士」須據此解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註銷價」	指	要約人於計劃記錄日期根據計劃應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之已註銷及剔除之每股計劃股份之註銷價港幣0.70元

「中州國際金融控股」／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中州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的有關建議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三年修訂)，經不時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05)
「條件」	指	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解釋備忘錄「3.建議事項及計劃的條件」一段所載實施建議事項及計劃的條件
「法院會議」	指	按大法院指示而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3座11樓1107室召開及舉行的計劃股東會議(會上將就計劃(不論有否修訂)進行表決)或其任何續會，會議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開曼群島時間)，即計劃(倘獲大法院批准及許可)根據其條款及公司法生效當日，即大法院批准計劃的命令文本根據公司法第86(3)條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法院會議結束或續會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其中包括)(i)批准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使其生效；(ii)同時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於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方式為向要約人發行有關數目等於因計劃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及(iii)將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於本公司賬冊產生的進賬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向要約人發行新股份的特別決議案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劉允培先生、陳錚森先生、劉大潛先生及黃偉豪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建議事項及計劃向計劃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即為確定本計劃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或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或在適用的範圍內大法院就要約人或本公司的申請可能指示且在任何情況下須經執行人員許可的有關較後日期)
「易德智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要約人之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萬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指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要約人之直接控股公司
「要約人」	指	恒智發展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之定義，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或被推定為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瑞樺有限公司、易德智先生、雷志達先生、區凱霖女士、區通明女士、鍾建民先生、鍾慧敏女士、易紹光先生、易紹添先生、黃潔誼女士、黃偉誼女士、鍾惠梅女士及易蔚基女士
「平安」	指	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一家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建議事項之財務顧問
「建議事項」	指	根據條款並受條件所規限，要約人透過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有關當局」	指	適當政府及／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法院或機構
「計劃」	指	本公司與計劃股東於公司法第86條項下的協議安排(受條件所規限)，涉及註銷及剔除所有計劃股份及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於緊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的數額
「計劃文件」	指	綜合計劃文件，包括本文所載由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發佈的函件、聲明、附錄及通告
「計劃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或已向股東公佈之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計劃項下之計劃股東享有註銷價的權利之記錄日期
「計劃股份」	指	由要約人(如有)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以外的已發行股份
「計劃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列為計劃股份持有人之計劃股份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列為股份持有人之股份持有人

-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交易日」  | 指 |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 |
| 「百分比」  | 指 | 百分比              |
- (B) 於計劃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或另行明確規定，否則：(a)凡提述部分、條款和分條款，即分別提述計劃的部分、條款和分條款；(b)凡提述「人士」，包括個人、商號、合夥企業、公司、法人團體、非法人團體或任何州或州機構；(c)凡提述法規、法律條文、成文法或附屬立法，均包括其後不時修改、修訂或重新制定的法規、法律條文、成文法或附屬立法；(d)凡提述協議、契約或文件，亦應視為指該協議、契約或文件不時(全部或部分)進行的修訂、補充、重述、核實、替換和／或更替，以及據此簽立的任何協議、契約或文件；(e)意指單數的詞彙包含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意指一種性別的詞彙包含所有性別；(f)各部分、條款和分條款的標題僅為便於參考，不影響計劃的解釋；及(g)凡提述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C)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號為308763。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港幣1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股份，其中4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其餘股份尚未發行。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起，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已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為8405。
- (E) 要約人已建議以本計劃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

(F) 本計劃的主要目的是透過註銷及剔除所有以註銷價為代價的計劃股份，實現本公司私有化，從而使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計)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註銷所有計劃股份的同時，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與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數目相同的新股份，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在其緊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的數額。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在本公司賬冊內產生的儲備，將用作按面值繳足如此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的新股份。

(G) 於最後可行日期：

(i) 本公司有400,000,000股股份發行在外；

(ii) 要約人並無合法或實益擁有任何股份，而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實益擁有295,314,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83%，其中由以下人士持有：

	於最後可行日期	
	估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b>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b>		
瑞樺有限公司	248,700,000	62.18
易德智先生	8,208,000	2.05
雷志達先生	36,020,000	9.01
區凱霖女士	12,000	0.01
區通明女士	8,000	0.01
鍾建民先生	40,000	0.01
鍾慧敏女士	20,000	0.01
易紹光先生	764,000	0.19
易紹添先生	720,000	0.18
黃潔誼女士	40,000	0.01
黃偉誼女士	350,000	0.09
鍾惠梅女士	160,000	0.04
易蔚基女士	272,000	0.07
<b>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股份總數</b>	<b>295,314,000</b>	<b>73.83</b>

- (iii) 餘下104,686,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6.17%，構成計劃股份。
- (H)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確保彼等法定或實益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不會於按大法院指示召開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計劃之法院會議上計入出席或投票票數。
- (I) 要約人已向大法院承諾受計劃約束，並簽立及進行及促使簽立及進行為使計劃生效而可能需要或適宜由其簽立及進行之一切文件、行動及事宜。

協議安排

第一部分

註銷計劃股份

1. 於生效日期：
  - (a) 本公司將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且計劃股東將不再擁有與計劃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但收取註銷價的權利除外；
  - (b) 在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同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總數與已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數目相同的新股份，以維持於緊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的數目；及
  - (c) 本公司須動用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按面值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新股份。

第二部分

註銷計劃股份之代價

2. 作為註銷計劃股份之代價，要約人須向或促使向各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

第三部分

一般事項

3. (a) 要約人須盡快(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向計劃股東寄發或安排寄發支票，以支付根據計劃「第二部分－註銷計劃股份之代價」一節第2段應付予該等計劃股東之有關款項。

- (b) 所有該等支票將放入預付郵資之信封內，以平郵方式按於計劃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該等計劃股東各自之登記地址寄發予彼等，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有關聯名持股當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於計劃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
- (c) 所有支票之抬頭人須為按照計劃「第三部分—一般事項」一節項下第3(b)段之條文於載有該支票之信封上所列之一名或多名人士，而任何有關支票一經兌現，即充分解除要約人就該等支票所代表之款項所負之責任。
- (d) 所有相關支票之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平安、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顧問、聯繫人、聯屬人士或建議事項所涉及之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就支票遺失或寄發延誤承擔責任。
- (e) 於根據計劃「第三部分—一般事項」一節項下第3(b)段寄出支票後6個曆月屆滿當日或之後，要約人有權取消或撤回任何屆時尚未兌現或已退回但未兌現之任何有關支票之付款，並將該等支票所代表之款項存入要約人在所選之香港持牌銀行中以要約人名義開立之存款賬戶內。要約人(或其代名人)須持有該等未兌現支票所代表之該等款項，直至由生效日期起計6年屆滿為止，並須於該日期前，從中向令要約人(或其代名人)信納彼等各自有權獲得及等為收款人之支票並未兌現之人士支付根據計劃「第二部分—註銷計劃股份之代價」一節第2段應付之款項。要約人(或其代名人)支付的任何款項，不包括有關人士根據計劃有權獲得的款項所累計的任何利息，並須扣除(如適用)法例規定的扣除額及所產生的開支。要約人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信納任何人士有權收取有關款項，而要約人證明任何特定人士有權或無權獲得該等款項(視情況而定)之證書須為最終定論，並對所有聲稱於有關款項擁有權益之人士具有約束力。

- (f) 自生效日期起計6年屆滿時，要約人(及(如適用)其代名人)將獲解除計劃項下支付任何款項之任何進一步責任，而要約人將對計劃的「第三部分—一般事項」一節項下第3(e)段所指存款賬戶當時之進賬款項結餘(如有)(包括累計利息)享有絕對權利，惟須扣除(如適用)法律規定之任何扣除額及所產生之開支。
  - (g) 計劃「第三部分—一般事項」一節項下第3(f)段應在法律規定的任何禁令或條件的規限下生效。
4. 自生效日期(包括當日)起：
- (a) 計劃股份之所有股票將不再具有作為該等計劃股份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而每名持有人須應要約人之要求，向要約人或要約人委任收取該等股票之任何人士交付該等股票以作註銷；
  - (b) 代表轉讓任何數目之計劃股份並於計劃記錄日期仍然有效之所有轉讓文據，將失去其所有作為轉讓文據用途之效力；及
  - (c) 就任何計劃股份向本公司作出且於計劃記錄日期有效之所有授權或其他指示將不再為有效之授權或指示。
5. 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一旦大法院根據公司法第86條批准計劃的命令文本已交付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以根據公司法第86(3)條進行登記，計劃即生效。
6. 除非計劃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已經生效，否則計劃將告失效。
7. 本公司及要約人可為及代表所有訂約方共同同意對計劃作出任何修訂或增補或大法院可能認為適合批准或施加之任何條件。
8. 本計劃達成的妥協和安排適用於所有計劃股份，並對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9. 如果大法院認定本計劃的任何規定(或任何規定的任何部分)不合法或不可強制執行，則應將其從本計劃中刪除，本計劃的其餘規定應繼續有效。

10. 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將以計劃文件中所述的方式承擔及支付。
11. 本計劃的條款應受開曼群島法律管轄並按照開曼群島法律解釋，開曼群島法院對因本計劃的條款或其實施(或因根據本計劃採取或未採取任何行動或因本計劃的管理)而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訴訟程序的審理和裁決以及任何爭議的解決，擁有專屬管轄權，為此，雙方不可撤銷地服從開曼群島法院的專屬管轄權(但是，本條款的任何規定均不影響雙方之間確定管轄法律和管轄權的其他規定的有效性，無論這些規定是否載於任何合約中)。
12. 本計劃的條款以及本公司和要約人根據本計劃承擔的義務應在任何適用法律施加的任何禁令或條件的規限下生效。

於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二零二四年第FSD 0362號 (CRJ)

有關公司法(二零二三年修訂版)第86條  
及有關大法院規則二零二三年第102號命令  
及有關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

### 法院會議通告

---

茲通告，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就上述事項發出的命令(「命令」)，大法院已指示召開及舉行計劃股東會議(「法院會議」)，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恒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股東擬訂立的協議安排(「計劃」)。除非本通告中另有定義或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則計劃文件中定義的術語在本通告中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3座11樓1107室舉行，全體計劃股東務請親身、由全權授權代表(倘為法團)或代理人出席。

計劃的文本及解釋計劃影響的解釋備忘錄(「解釋備忘錄」)的文本已納入計劃文件，而本通告屬於計劃文件(「計劃文件」)的一部分，計劃文件已寄發予股東。任何股東亦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索取計劃文件的文本。計劃文件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huionnc.com/>)。

在法院會議上，將提出以下決議案：

*「動議批准按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的綜合計劃文件所載形式編製的協議安排，其印刷本已提交本次法院會議，並由本次法院會議主席按其原樣，或經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的修改、補充或條件簽署，以資識別。」*

任何計劃股東均可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或委任另一人士（必須為個人，不論是否為本公司的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計劃股份之計劃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作為其代表。如委任一名以上代理人，則必須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註明每名代理人所獲委任的計劃股份數量。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計劃文件。該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huionnc.com/>)。

倘屬計劃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就該計劃股份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是，若多名聯名持有人同時出席法院會議，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無論親自或委派代理人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登記之次序為準。

法院會議上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必須盡快但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法院會議上提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其將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

填妥及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按法律運作撤銷。

為確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香港時間）（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概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根據命令，大法院已任命本公司的任何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如無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則任命在法院會議召開之日為本公司高級職員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法院會議的主席，並指示法院會議主席在法院會議召開後7天內向大法院報告法院會議的結果。法院會議的結果將在聯交所發佈公告。

**茲進一步通告**，倘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計劃其後須經大法院於法院聆訊上批准及認許，聆訊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開曼群島時間)(即相當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其後可能聆訊的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大開曼島喬治鎮法院進行。任何計劃股東均有權(但無義務)透過法律顧問出席認許聆訊，以支持或反對計劃認許。

承大法院命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易德智

日期：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3座  
11樓1107室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易德智先生、雷志達先生、鍾建民先生及鍾慧敏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豪先生、劉大潛先生及陳錚森先生。

附註：

- (1) 根據GEM上市規則和收購守則的規定，法院會議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2) 倘於法院會議當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出現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法院會議將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延期。倘法院會議延期，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huionnc.com/>)上發佈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法院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Ha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於法院會議(定義見計劃文件)結束或其續會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3座11樓11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除非本通告中另有定義或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則計劃文件中定義的術語在本通告中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謹此批准：(a) 為使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的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所載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文件)間之協議安排(「計劃」)於生效日期(定義見計劃文件)生效，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文件)削減本公司股本；及(b)與上述(a)同時，運用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儲備，按面值繳足數目與因計劃而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數目相同之新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定義見計劃文件)，以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之數額。」

## 普通決議案

## 2. 「動議：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實施建議事項(定義見計劃文件)及計劃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和事宜及／或簽署所有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但以計劃生效為前提；
- (ii) 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上述股份；及
- (iii) 代表本公司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認為合適對計劃施加的任何修改或補充。」

代表董事會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易德智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3座  
11樓1107室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易德智先生、雷志達先生、鍾建民先生及鍾慧敏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豪先生、劉大潛先生及陳錚森先生。

## 附註：

- (1) 根據GEM上市規則和收購守則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2)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計劃文件。

- (3)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理人，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凡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理人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如委任一名以上代理人，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名獲委任之代理人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4)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核實的文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在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其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律運作撤銷。
- (5) 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無論親自或委派代理人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聯名持有登記之次序為準。
- (6)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香港時間)(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概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出現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股東特別大會將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延期。倘股東特別大會延期，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huionnc.com/>)上發佈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時間和地點。